

股票简称：云图控股

股票代码：00253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之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1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云图控股”）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中伦”）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或“天健”）等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

公司现就贵会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答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4
问题 3.....	16
问题 4.....	19
问题 5.....	30
问题 6.....	51
问题 7.....	62
问题 8.....	69
问题 9.....	93
问题 10.....	108
问题 11.....	114
问题 12.....	122
问题 13.....	132
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40

问题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92 家，参股公司 7 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无房地产开发资质，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类型，均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

2、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3、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4、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问题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最近36个月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36个月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

云图控股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重要子公司（指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下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是否整改完毕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专项说明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	应环罚[2019]21103号	2019年11月8日	煤棒烘干炉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部分烟气直排	罚款 30,000 元。	是	是
2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邯市监处字[2021]第 034 号	2021年4月12日	使用与名人“汪涵”签约逾期的代言图片包装做市场推广，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	罚款 80,000 元。	是	是
3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饶市监稽六(盐)罚决[2020]2号、饶府复字[2020]45号	2020年9月10日	在铅山县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盐	1. 整改不合法合规的经营行为，确保依法依规经营； 2. 没收违法经营的益盐堂牌系列食盐 2,967 件（63.19416 吨，价值人民币 103,845 元），上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7,960 元； 3. 罚款人民币 783,610 元（按违法经营货值 391,805 元 2 倍计算）。	是	是
4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城市监处(2020)88号	2020年8月21日	生产销售的“碧源”深井精制加碘食用盐“碘”项目不符合 GB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标准要求	1. 没收违法所得 869.54 元； 2. 罚款 10,000 元。	是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是否整改完毕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专项说明
5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雷波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管局	川食药监凉雷罚字[2019]0007号	2019年2月18日	无证经营单位食堂	1. 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的罚款; 2. 没收违法涉案食品。	是	是
6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	雷环罚[2019]8号	2019年10月22日	行政执法配合不及时	罚款 20,000 元。	是	是
7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	雷环罚[2020]5号	2020年8月20日	固体废物（水淬渣）堆场进出口道路上存在磷渣随运输车辆流失问题，水淬渣堆场下放道路上遗撒的磷渣未完全清理	1. 责令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2. 对固体废物（水淬渣）堆场进出口道路上遗撒问题，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是	是
8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	雷环罚[2021]1号	2021年3月12日	因超范围堆放场三防措施不到位，现场有淋溶水及少量磷矿随路面流失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对超范围堆放磷矿产生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100,000 元。	是	是
9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	雷环罚[2021]8号	2021年7月6日	未采取有效措施对矿渣堆放于河道及溪洛渡库区溜筒河段最低水位线附近的问题进行整改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对公司磷矿弃渣流失并堆放于溪洛渡库区溜筒河段最低水位线附近未整改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 100,000 元罚款。	是	是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七）项的规定

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理由如下：

（一）应环罚[2019]21103号

应城化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实施整改。整改措施包括：①对煤棒烘干炉的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型号 Φ2000x4，单台烟气量 180,000—200,000 共 3 台）和水喷淋处理，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避免部分烟气直排现象；②根据《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秋冬季污染管控工作方案》，严格执行秋冬季污染管控方案；③对 1#、2# 烟道开展现场采样监测；④强化对脱硫脱硝操作精细化管控，同时加大对烟气在线设施的巡查频次和力度，发现问题立即与工程技术人员联系，及时调整工况，确保烟气数据真实、稳定达标上传；⑤针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总队在现场监察中提出的 25t/h 锅炉烟气吸收塔顶监测设备裸露在外受到侵蚀等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将监测设备移入仪表箱内，并规范设置现场电线、电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应城化工因该次事宜而被处罚款 30,000 元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已针对该次违法行为出具说明：“就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应城化工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了整改，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积极消除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主观恶性程度低和社会影响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也未形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本局认

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邯市监处字[2021]第034号

广盐华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①下架所有使用“汪涵”代言图片的相应包装袋，消除混淆行为；②统一更换相应产品包装袋后重新投入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同时，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四）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 30%以上部分至 70%以下部分确定。”广盐华源因使用与名人“汪涵”签约逾期的代言图片包装做市场推广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被处以罚款 80,000 元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针对该次违法行为出具说明：“广盐华源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足额向本单位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了整改，配合本单位积极消除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形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仅系一般违法行为、主观恶性程度低和社会影响小，本单位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市场竞争、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

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饶市监稽六（盐）罚决[2020]2号、饶府复字[2020]45号

广盐华源收到《行政复议调解书》后，及时按《行政复议调解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立即停止在铅山县区域内销售食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时，根据《江西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试行）》第二章“裁量标准”第十一条裁量细则“（三）一般处罚裁量标准：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广盐华源因无证经营食盐事项而被处以的违法经营食盐货值金额2倍的处罚不属于同类罚款中的较高处罚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复议调解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针对该次违法行为出具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形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仅系一般违法行为，没有对食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应城市监处[2020]88号

广盐华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实施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启动产品召回程序，分析产品不合格原因，加强对产品质量检测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广盐华源因该次事宜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针对该次违法行为出具说明：“广盐华源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足额向本单位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了整改，配合本单位积极消除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形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仅系一般违法行为、主观恶性程度低和社会影响小，本单位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食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川食药监凉雷罚字[2019]0007号

雷波凯瑞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涉案物品没收流程并积极实施整改。整改措施包括：①积极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②组织食堂人员进行食材安全保障的培训，提高食堂人员安全保障意识；③指定特定部门不定期对食堂食材保质期、进货渠道进行抽查，严防出现使用过期食品、无进货渠道食品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雷波凯瑞因单位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处以罚款 15,000 元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四川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该处罚依据对应条款系属于减轻行政处罚的条款。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阐明雷波凯瑞积极配合整改，相关部门已减轻处罚，且雷波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管局已针对该次违法行为出具说明：“雷波凯瑞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足额向本单位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了整改，配合本单位积极消除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形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仅系一般违法行为、主观恶性程度低和社会影响小，本单位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食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雷环罚[2019]8号

雷波凯瑞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对行政执法配合不及时事宜积极实施整改。整改措施包括：①对门岗保安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再一次强化岗位职责，明确岗位任务；②要求对政府检查人员和公务车辆在询问事由后及时配合；③执法人员检查及时向公司相关领导进行汇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雷波凯瑞因该次事宜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且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系减轻处罚，前述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明确予以减轻处罚，且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雷波生态环境局”）已针对该次违法行为出具说明：“我局对该司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主观恶性程度低和社会影响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也未形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良后果。”

（七）雷环罚[2020]5号

雷波凯瑞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实施整改。整改措施包括：①对所有磷渣转运车辆进行排查，凡装载箱穿漏或破损的，一律进行了修补，密闭完好才准投用；②运输过程中必须全程保持篷布覆盖状态；③安排专人在水淬渣堆场出口进行检查，凡是有撒漏的车辆一律不允许出堆场，强化日常监管、考核、奖惩制度的落实等，确保现场整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雷波凯瑞因该次事宜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前述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雷波生态环

境局已针对该次违法行为出具说明：“我局对该司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主观恶性程度低和社会影响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也未形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良后果。”

（八）雷环罚[2021]1号

雷波凯瑞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实施整改。整改措施包括：①立即安排人员对洒落到堆场外的磷矿石进行清理，确保所有磷矿石均堆放在堆场内；②在 1471 磷矿堆场进、出口增装洒水喷头，日常定期洒水降尘；③堆场内磷矿石全部用防尘网覆盖；④再次对堆场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及回水管线进行检查，确保淋溶水实现百分之百回收；⑤堆放磷矿时安排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磷矿不洒落到堆场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雷波凯瑞因该次事宜未被处以罚款之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不涉及被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况，前述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雷波生态环境局已针对该次违法行为出具说明：“我局对该司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主观恶性程度低和社会影响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也未形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良后果。”

（九）雷环罚[2021]8号

雷波凯瑞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实施整改。整改措施包括：①对老牟沟到下游及溪洛渡库区溜筒河段累积的磷矿弃渣进行清理；②组织公司部门商讨弃渣处理方案；③规范弃渣

处理路径并在公司内部建立监督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雷波凯瑞因该次事宜被处以罚款 100,000 元不属于同类罚款中较高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雷波生态环境局已针对该次违法行为出具说明：“我局对该司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主观恶性程度低和社会影响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也未形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良后果。”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调解书、行政诉讼材料；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罚款缴纳凭证和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情况说明；
- 3、获取并查阅相关行政处罚主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或说明文件；
- 4、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行政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项目，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行政罚款的支出；
- 7、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市监、税务、环保、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重要子公司（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下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9 项，已进行补充披露。前述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问题3

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参与本次认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2）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4）本次发行对象的锁定期、免除发出要约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进行调整，牟嘉云女士已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22年4月2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已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经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调整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的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已调整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

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鉴于牟嘉云女士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2022年4月21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牟嘉云女士作出的《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之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的声明》、《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以及宋睿先生、张明达先生作出的《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章 非公开发行实质条件调查”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参与本次认购的合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四次**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查阅发行人与牟嘉云女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

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4、查阅《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修改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关于董事会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其他相关规定。

问题4

根据申请文件，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说明目前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办理完毕及其合规性；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目前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一）请说明目前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2021年9月，公司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订《云图控股华中新能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明确：松滋市政府为公司挂牌1,050亩左右项目用地（具体位置、地形及面积以实际地块的测绘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湖北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图控股华中新能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明确“云图控股华中新能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选址位于松滋市乐乡街道办李桥村，占地面积1,000亩，我局已纳入松滋市2021年度第17批次、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进行征地报批”。同时，该文件以附录的形式明确了项目选址地点的界点以及宗地位置。

2022年3月2日，湖北松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云图控股华中新能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的证明》，明确“2021年12月，该项目完成规划红线及用地预审，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1日，项目用地经湖北

省人民政府批准（鄂政土批【2021】2208号、鄂政土批【2022】32号）。目前，松滋市土地交易中心正在办理挂牌供地手续”。

2022年3月7日，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松自然资告字【2022】9号）》，经松滋市人民政府批准，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明确：1、宗地坐落于松滋市临港新区创业大道以东、企业大道以西；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3、准入产业类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4、挂牌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8日15时00分。

2022年4月15日，云图新能源取得松滋市土地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成交确认书》：“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G2022-BZ-04号地块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松滋市临港新区创业大道以东企业大道以西，土地面积为666,663.3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竞得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持本《挂牌成交确认书》与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2年4月20日，云图新能源已与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JZ（SZ）-2022-G10），约定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云图新能源出让位于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创业大道以东、企业大道以西的666,663.35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公司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订《云图控股华中新能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甲方为公司挂牌1,050亩左右项目用地（具体位置、地形及面积以实际地块的测绘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甲方负责组建由市领导挂帅，市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项目服务专班，为本项目提供全方位协调服务，为企业创造宽松的建设和发展环境。甲方依法保护投资业主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顺利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根据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挂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若本次募投项目未在预计时间内取得拟挂牌出让的土地，松滋市人民政府、松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法律规定及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的义务范围内支持公司依法合规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的项目用地，促进项目顺利推进，确保项目顺利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2022 年 4 月 15 日，云图新能源取得松滋市土地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成交确认书》：“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 G2022-BZ-04 号地块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松滋市临港新区创业大道以东企业大道以西，土地面积为 666,663.3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竞得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持本《挂牌成交确认书》与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2 年 4 月 20 日，云图新能源已与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JZ（SZ）-2022-G10），约定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云图新能源出让位于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创业大道以东、企业大道以西的 666,663.3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办理完毕及其合规性；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办理完毕及其合规性

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能评、安评、环评等程序，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前置资质许可已依规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新能源”），其已取得湖北省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9-421087-04-01-383881 号）。

2、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22年1月13日，云图新能源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14号）。

3、本次募投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

2022年1月27日，云图新能源取得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鄂危化项目安全条件审字[2022]4号）。

4、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2022年3月1日，云图新能源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2]24号）。

（二）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并沿着复合肥产业链进行深度开发和市场拓展，现已形成复合肥、联碱、磷化工等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肥、纯碱、氯化铵、磷酸一铵、黄磷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云图控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白磷	川蓉新都危化经字[2019]00056号	2022年11月26日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2	应城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肥	鄂XK13-001-00197	2027年3月8日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鄂XK13-006-00012	2023年8月16日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 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氨 40 万吨/年、硝酸 30 万吨/年、硝酸铵（液态）24 万吨/年、硝酸钠及亚硝酸钠 10 万吨/年、甲醇 5 万吨/年、硫磺（副产品）800 吨/年、液化天然气 2800 吨/年	（鄂）WH 安许证字【延 0461】	2024 年 5 月 16 日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物装卸	（鄂孝感）港经证（202108）	2024 年 1 月 10 日	孝感市交通运输局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甲醇、硝酸、氨等	420912035	2023 年 8 月 5 日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7		排污许可证	-	91420981744642946N001V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8	荆州嘉施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肥	鄂 XK13-001-00257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鄂 XK13-006-00067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硫酸 60 万吨/年、磷酸 20 万吨/年、盐酸 8 万吨/年	（鄂）WH 安许证[2020]延 0956 号	2023 年 9 月 17 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磷石膏库运营	（鄂）FM 安许证（2021）050498 号	2024 年 1 月 20 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盐酸 100,000 吨/年、硫酸 600,000 吨/年***	（鄂）3S42108713706	2023 年 8 月 20 日	荆州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 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3	宜城嘉施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硫酸、盐酸等	421010078	2022年12月3日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4		排污许可证	-	91421087326084531W001V	2022年12月08日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肥	鄂XK13-001-00223	2022年10月30日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鄂XK13-006-00039	2022年5月26日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业硫酸45万吨/年、盐酸7万吨/年、磷酸14万吨/年**	(鄂)WH安许证字[2022]延0750号	2025年1月25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磷石膏库运营	(鄂)FM安许证字(2021)061411号	2024年2月18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1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硫酸；盐酸	(鄂)3S42060017013	2023年10月12日	襄阳市应急管理局
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硫酸；盐酸	(鄂)3J42068418726	2023年10月13日	宜城市应急管理局
2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硫酸、盐酸、正磷酸等	420610102	2025年2月17日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2		排污许可证	-	91420684695104331P001V	2022年12月15日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 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23	眉山嘉施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肥	(川) XK13-001-00 102	2022年6 月27日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4		排污许可证	-	91511400793 985259L001 V	2023年07 月21日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5	平原嘉施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肥	(鲁) XK13-001-02 336	2024年3 月3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排污许可证	-	91371426071 337874J001V	2023年7 月16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27	宁陵嘉施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肥	(豫) XK13-001-00 382	2023年9 月29日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8		排污许可证	-	91411423065 279778D001 R	2024年2 月3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9	应城复合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肥	鄂 XK13-001-00 006	2023年4 月17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排污许可证	-	91420981757 007204Y001 V	2023年09 月01日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31	雷波凯瑞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川) XK13-006-00 140	2026年10 月27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白磷(60000吨/年)	(川凉)WH 安许证字 [2021]022 号	2024年12 月27日	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白磷	川凉危化经 字[2020] 0153号	2023年4 月17日	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3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白磷、正磷酸等	513410050	2024年11 月11日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 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 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35		港口经营许可证(凉山港雷波港区顺河作业区)	货物装卸, 仓储, 物流服务, 集装箱装卸, 堆放, 拆拼箱, 车辆滚装服务, 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	川凉港经XK0002	2023年12月30日	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36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北矿区东段磷矿勘探	T5100002017026030053731	2023年5月24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37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北矿区西段磷矿勘探	T51420120203045892	2021年8月13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38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四川省雷波县沙沱石英岩详查	T5134002018037040054617	2023年3月19日	凉山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39		排污许可证	-	915134376783603681002V	2023年08月24日	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40		排污许可证(瓦屋码头)	-	915134376783603681003U	2026年09月02日	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41		食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品	SC10342098150088	2025年6月23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209810004863	2027年1月20日	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广盐华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加碘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肠衣盐、低钠盐、调味盐、未加碘精制盐、泡菜盐	SD-050	2023年12月31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经营范围: 全国	(鄂)170202	2023年12月31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食用盐	4200/1700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 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4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岩盐地下开采	(鄂) FM 安 许证字 【2021】 112648 号	2024 年 7 月 20 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47		采矿许可证	开采矿种: 岩盐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2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8409 平方公里	C4200002011 03612010863 2	2023 年 1 月 30 日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48		采矿许可证	开采矿种: 岩盐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8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3.9637 平方公里	C4200002015 11611014056 7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49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V 类放射源	鄂环辐证 【K0008】	2025 年 12 月 8 日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50		排污许可证	-	91420981764 135386X002 V	2023 年 11 月 05 日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51	应城塑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 容器、工具等制品	鄂 XK16-204-00 409	2025 年 2 月 3 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 其他印刷品 印刷	孝印证字 3801 号	2022 年 6 月 25 日	孝感市新闻出版局
53		排污许可证	-	91420981573 718685N001 Z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
54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 容器、工具等制品	鄂 XK16-204-00 805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	(孝) 印证字 1707 号	2023 年 9 月 23 日	孝感市新闻出版局
56		排污许可证	-	91120981MA 18QU7H9200 1U	2023 年 8 月 2 日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 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57	成都新繁	食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品、蔬菜制品	SC103510114 00478	2026年9月20日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51011400 44942(1-1)	2022年7月12日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5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泡酸菜、原味酸菜鱼全料、青花椒酸菜鱼全料、泡椒酸菜鱼全料、麻辣酸菜鱼全料、酸萝卜老鸭汤炖料、酸菜大骨汤调料、酸菜牛肉调料、泡椒香鸡调料、腌渍青菜、腌渍豇豆、腌渍辣椒、腌渍萝卜、腌渍生姜、腌渍野山葱	5100/1708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
6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510114202 59103XH001 X	2025年5月6日	-
61	应城嘉施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肥	鄂 XK13-001-00 105	2025年6月4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排污许可证	-	91420900777 559823U001 V	2023年08月27日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63	应城益盐堂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调味品	SC20142098 100150	2026年12月30日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2098100 16473	2024年9月3日	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0981698 039117C001 Y	2025年5月24日	-

注：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更名为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除第37项雷波凯瑞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51420120203045892）

有效期已届满外，上述其他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雷波凯瑞已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提交探矿权延续申请，目前续期的探矿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5 月获取新换发的探矿权证书。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书，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以及松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项目用地的证明等文件；

2、查阅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挂网文件、《挂牌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环评批复文件等材料；

4、查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文件，了解其取得与存续情况；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雷波凯瑞探矿权续期办理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1、云图新能源目前已与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许可已按照相关规定有序进行办理；

3、除雷波凯瑞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51420120203045892）有效期已届满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雷波凯瑞目前续期的探矿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5 月取得新换发的探矿权证书。

问题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若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企业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若产品属于“高污染”的企业，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磷酸铁不属于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缓控释复合肥符合鼓励类中“十一、石化化工 5、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以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符合《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绿色发展专项规划》要求

《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绿色发展专项规划》是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1+5+N”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规划》紧扣绿色发展主题，分别就产业发展面临形势、指导思想、资源环境约束、产业体系、提升竞争力、示范工程、保障措施等7个方面进行阐述。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中，该《规划》指出应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积极开发新能源及其系统技术，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化，推进绿色低碳从产品生产向装备和服务延伸、从外围向核心突破、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

本次募投项目的磷矿选矿、硫磺制酸、湿法磷酸及磷酸精制环节均为为电池级磷酸铁提供精制磷酸原料，而电池级磷酸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汽车、储能等领域。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电动车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在安全性、循环寿命、生产成本等综合指标上相比三元材料具有相对优势，在其商用化以来，应用到包括汽车、船舶、储能在内的诸多领域，成为现阶段最具发展潜力的正极材料之一。本次募投项目 in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上采用环保成套装备进行处理，能够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绿色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

2、符合《松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松滋市产业区域分工明确，形成中心城镇以轻工业为主，陈店临港、刘家场以发展临港工业、升级传统优势产业为主线，发展新型工业，市域形成典型的“内轻外新”产业格局，同时，白云边在集群培育关键时期需要在城区寻求新的拓展空间。松滋市现已形成了湖北松滋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长江临港工业园、城北工业园、刘家场工业园“一区四园”的空间布局，已成为松滋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现代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全民创业的重要平台、市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根据《松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松滋市第二产业发展的总体战略是培养沿江产业、壮大临港产业板块、升级传统产业、培植现代产业体系。其中，临港工业园利用公铁水联运的地理优势，以化工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物流为主，处于快速起步发展阶段，建设荆州地区重要的化工医药基地、新材料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松滋市临港工业园，主要建设硫磺制酸、磷矿选矿、湿法磷酸、磷酸精制、电池级磷酸铁生产及缓控释复合肥生产项目，符合《松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对于松滋市的发展定位方向。

3、符合《松滋市临港新区组团规划（2017-2030）》要求

根据《松滋市临港新区组团规划（2017-2030）》，松滋市临港新区围绕绿色化工、绿色建材、轻工（含造纸）、港口物流等主导产业，主要以重点项目和龙头企业为支持，重点发展肥料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成为发展主要引擎，基于现有的产业优势，结合现有产业基础，以“规模化、集聚化、品牌化”为要求，强化项目带动作用，将松滋市临港新区打造为松滋市集中产业示范区，形成化工、造纸、建材等产业集群。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缓控释复合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的项目，属于园区鼓励类产业清单；主要产品之一电池级磷酸铁实现了企业产业链的完善、延伸，市场前景好，属于符合临港新区生态产业链要求的企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松滋市临港新区组团规划（2017-2030）》的规划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对工艺流程、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等采取了多种有效的节能技术措施，节能设计符合相关标准与规范的规定，节能效果明显。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选型先进，其能效水平符合节能型要求，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产品，符合国家、湖北省、荆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根据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云图新能源‘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资源消耗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效水平先进，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节约能源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第 44 号令）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

云图新能源已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云图新能

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磷矿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14号），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投资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六条规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根据《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核准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按照属地原则备案。跨市（州）、跨流域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在市（州）范围内跨县（市、区）、跨流域的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中央在鄂企业、省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湖北省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可在属地或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云图新能源已取得湖北省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9-421087-04-01-383881 号），按要求履行了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备案手续。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 号）规定，“……（二）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未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由省政府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由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4.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经核查对照《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列示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2]24 号），该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并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年10月）》中规定的范围，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其中，武汉及其周边城市群指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规定，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松滋市，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义务。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

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号），荆州市的禁燃区范围为“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1,576平方公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荆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范围。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荆环审文[2022]24号）规定，“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

因此，公司子公司云图新能源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应该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由于云图新能源设立于2021年9月，除本次募投项目外暂未涉及其他建设项目，目前本次募投项目正处于筹备期，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因此云图新能源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云图新能源已在开工建设之前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且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因此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仍处于筹备期，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公司后续将严格执行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

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若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企业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若产品属于“高污染”的企业，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9-421087-04-01-383881），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年产 35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产能和 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产能，以及前端配套的 150 万吨磷矿选矿、100 万吨硫磺制酸、30 万吨湿法磷酸（折纯）和 30 万吨精制磷酸产能及相关配套设施。经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及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与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所属项目	产生装置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Nm ³ /h
选矿系统	磨矿装置	粗碎 筛分 细碎	颗粒物	0.15	分别设置集气罩, 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5,000
			颗粒物	0.74		15,000
			颗粒物	0.74		15,000
湿法磷酸系统	萃取槽	反应废气	氟化物	0.54	一级文丘里洗涤器和二、三级喷淋洗涤塔逆流串联、循环洗涤	100,000
氟硅酸钠系统	投料、包装机	投料、包装	颗粒物	0.16	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合经布袋除尘器处	15,000
	离心机, 天然气热风炉, 烘干机	离心烘干	颗粒物	0.14	碱液洗涤塔洗涤	15,000
			SO ₂	0.013		
			NO _x	0.162		
氟化物	0.020					
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缓控释复合肥车间 1、2	中和反应, 造粒烘干, 筛分破碎	颗粒物	13.26	文丘里稀酸洗涤器+文丘里水洗洗涤器; 旋风除尘器+文丘里水洗洗涤器+碱液喷淋塔+电除雾净化;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374,000
			SO ₂	115.2		
			NO _x	40.5		
			氨	0.78		
	缓控释复合肥车间 3、4	中和反应, 造粒烘干, 筛分破碎	颗粒物	13.26	文丘里稀酸洗涤器+文丘里水洗洗涤器; 旋风除尘器+文丘里水洗洗涤器+碱液喷淋塔+电除雾净化;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374,000
			SO ₂	115.2		
			NO _x	40.5		
			氨	0.78		
硫磺制酸项目	熔硫槽	硫磺熔化	颗粒物	1.67	水喷淋	226,000
	工艺废气	焚烧	SO ₂	50	双氧水法脱硫	
硫酸雾			4.16			
磷酸铁项目	反应釜	熔铁反应	五氧化二磷	0.049	两级水洗涤	3,000
	回转窑, 破碎机	干燥粉碎	颗粒物	0.84	布袋除尘	32,000
			SO ₂	1.50		
NO _x	9.45					
燃煤锅炉	锅炉	煤燃烧	颗粒物	13.29	炉内脱硫+低氮燃烧+SNCR+布袋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	180,000
			SO ₂	42.12		
			NO _x	126.36		

2、废水

所属项目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m ³ /a
选矿系统	精矿浓密水	pH	0	沉淀池经中和、澄清处理后回用于磨矿	205.83 万
		COD	0		
		BOD	0		
		SS	0		
		TP	0		
		氟化物	0		
		Na ⁺	0		
	Ca ²⁺	0			
	尾矿压滤水	pH	0	沉淀池经中和、澄清处理后回用于磨矿	118.49 万
		COD	0		
		BOD	0		
		SS	0		
		TP	0		
		氟化物	0		
Na ⁺		0			
Ca ²⁺	0				
湿法磷酸项目	工艺水	/	0	进入凉水塔，和凉水塔循环水系统蒸发量平衡	0
	喷淋废水	氟化物	0	进入氟硅酸钠装置区硫酸钠溶液的配置	80,000
	冷却循环水	COD	0		30,400
		SS	0		
氟硅酸钠装置	母液及洗涤水	pH	0	去湿法磷酸装置	13,100
		氟化物	0		
		SS	0		
		COD	0		
		氨氮	0		
磷酸精制	工艺水	/	0	进入凉水塔，和凉水塔循环水系统蒸发量平衡	777,000
磷酸铁项目	尾气处理洗涤水	pH	0	去湿法磷酸或磨矿装置	3,500
		TP	0		
	工艺废水	pH	0		1,516,135.5
		TP	0		
	冷却循环水	COD	0		57,600
		SS	0		
		盐分	0		

缓控释复合肥	中和废气文丘里稀酸洗涤+水洗废水	pH	0	回用至管式反应器	1,515.1
	文丘里水洗洗涤废水	COD	0	回用至造粒烘干工段	529.4
		BOD ₅	0		
		SS	0		
	碱液喷淋废水	COD	0	回用至磷酸装置	116.85
		SS	0		
		盐分	0		
	循环冷却水站排水	COD	0	回用至磷酸装置	2,520
		SS	0		
盐分		0			
硫磺制酸	熔硫工段除尘废水	COD	0	回用磨矿工段	112,500
		SS	0		
		盐分	0		
	尾气脱硫废水	硫酸	0	回用至磷酸装置	9,273
		SS	0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	0	回用至熔硫工段除尘	112,500
SS		0			
盐分		0			
脱盐车站浓排水	脱盐车站浓排水	/	0	回用作循环水及地面冲洗	734,520
余热锅炉定排水	余热锅炉定排水	COD	0	回用至磷酸装置或磨矿工段	8,000
		BOD ₅	0		
		SS	0		
地面冲洗及事故应急	地面冲洗及事故应急	COD	0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磨矿工段	48,000
		BOD ₅	0		
		SS	0		
		TP	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22.92	由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6,896
		BOD ₅	17.30		
		SS	7.69		
		氨氮	1.9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	0	回用至磷酸装置或磨矿工段	78,300
		SS	0		
		总磷	0		
		氟化物	0		
矿区雨水	矿区雨水	COD	0	汇入雨水收集池沉淀	30,826
		SS	0		
		总磷	0		
		氟化物	0		

3、固体废物

所属项目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t/a)
选矿系统	废气处理	粉尘	进入光电拣选工序	161.7
	浮选工艺	拣选砂石	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150,000
	压滤脱水	尾矿量		400,000
湿法磷酸	过滤洗涤	磷石膏渣	运往嘉施利渣场堆存	1,500,000
磷酸精制	磷酸脱氟脱硫	脱氟脱硫色渣	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20,500
氟硅酸钠系统	溶盐	溶盐池盐泥		
	沉淀	折流沉淀池	回氟硅酸钠离心分离机	1,140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再利用	1
	投料、包装	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原料、产品回用或外售	162.5
	烘干粉尘	粉尘	作为产品外售	71.318
电池级磷酸铁项目	过滤	滤渣	需按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其固体废物属性，若鉴别该滤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若鉴别为危险废物，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4,000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产品外售	579.35
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旋风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造粒工序）回用	10,131.60
	尾气洗涤	尾气洗涤沉渣		1,923.20
	尾气洗涤	碱液洗涤沉渣		187.24
	布袋除尘器	筛分及破碎布袋除尘器收尘		1,307.76
	旋风+布袋	冷却废气收尘		1,596.40
	电除雾	电除雾沉渣		19
	热风炉	炉渣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1,800
硫磺制酸项目	过滤	硫磺渣	作为废旧资源出售	1,977
	转化吸收	废催化剂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40
燃煤锅炉	烟气除尘	粉煤灰	外售综合利用	7,944
	燃煤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5,604
	烟气脱硫	脱硫石膏	外售综合利用	1,550
公辅工程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43.1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50

4、噪声

本次募投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包括破碎机、空压机、引风机、除尘机械设备及各种泵类等，声源强度在 70-110dB(A)范围内。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罩等措施并采取总图合理布局后，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阻隔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分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处置及噪声防治等，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本次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或处置均符合要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3,6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8%，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定时洒水、建筑材料集中堆放、设置盖棚		/	20	
	废水	施工废水设置沉沙隔油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排放		/	50	
		施工期生活污水设置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废	弃土、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20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机械保养		/	5	
环境 监理	施工期委托专业单位开展环境监理		/	30		
运营期	废气	选矿车间	粗碎装置	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	1	30
			筛分装置	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	1	30
			细碎装置	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	1	30
		湿法磷酸 车间	反应尾气	文丘里+两级洗涤+60m 高排气筒	2	270
		氟硅酸钠 车间	投料、包装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2	30
			烘干	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	2	35
		复合肥生	中和废气	旋风除尘器+文丘里稀酸洗涤器+	4	120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产车间	造粒烘干废气+燃煤热风炉废气	碱液喷淋洗涤塔+电除雾；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4	120	
	筛分和破碎废气、冷却废气	缓控释肥每两条生产线合并1根60m排气筒	4	120	
硫磺制酸	熔硫废气	水喷淋塔除尘+双氧水法脱硫，汇入60m高排气筒	1	180	
	工艺废气				
磷酸铁项目生产线	反应尾气	两级水洗涤+15m高排气筒	21	450	
	天然气燃烧烟气和含尘废气	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7	210	
燃煤锅炉	烟气	炉内脱硫+低氮燃烧+SNCR+布袋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90m高排气筒	1	300	
车间、堆场、罐区、管道等无组织废气	/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强化厂区周边绿化，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损坏的法兰、阀门等密闭设备，控制“跑冒滴漏”	1套	20	
废水	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	/	400
	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单元	工业废水回用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180m ³ /d）		1套	200
		污水收集池（2,000m ³ ）		1座	30
		初期雨水池（8,000m ³ ）		1座	6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站	/	30	
土壤和地下水	场地防渗	全厂进行分区防渗	/	300	
固废处置	垃圾桶及清扫设备等		若干	200	
	一般固废暂存库，400 m ² ，合理处理处置。危废暂存库，100 m ²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防控	隔声、消声、吸声及减震等措施		/	120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和监测记录		1	20	
环境管理	建立管理体系，设置管理部门，日常环境管理、绿化等		/	30	
环境风险	罐区围堰、事故应急池（12,000m ³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		/	200	
总计			-	3,660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项目生产相关过程，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公司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

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充分,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十、申请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曾受到 5 项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具体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二、《反馈意见》问题 2”部分。公司该等处罚所涉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等行业政策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文件,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2、查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7]27号)等政策文件,了解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获取并查阅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专项说明。

3、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文件。

4、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相关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获取并查阅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履行备案手续合规性出具的专项说明。

5、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在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6. 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年10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文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7、查阅荆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号）等文件，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位置、燃用燃料种类与其规定进行比对；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燃料，确定其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规定。

8.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确认云图新能源目前是否实际进行排污及其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9、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了解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执行的环保标准、主要污染物和主要环保处理设施以及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查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

11、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事项，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说明等，查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其是否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核查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费凭证、环保整改情况说明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义务。

6、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荆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范围。

7、本次募投项目仍处于筹备期，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公司后续将严格执行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充分，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已进行披露，发行人该等处罚所涉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题6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存在部分土地及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具体用途目前使用情况、取得权属证书的计划及具体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申请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的情形是否违反了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危险，相关房产是否有被拆除的危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土地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具体用途、目前使用情况、取得权属证书的计划及具体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申请人使用上述土地的情形是否违反了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危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土地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具体用途、目前使用情况、取得权属证书的计划及具体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占用主体	坐落	土地面积	具体用途	未办理的原因、办理计划及进度	是否存在障碍
1	宜城嘉施利	宜城市雷雁大道 (孔湾镇吕岗村)	74,201.51	工业用地	已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常使用,预计2022年7月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否
2	宜城嘉施利	宜城市雷雁大道 (大雁工业园区)	13,432.24	仓储用地	已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否
3	宜城嘉施利	宜城市雷雁大道 (大雁工业园区)	48,419.66	轨道交通用地	已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否

序号	占用主体	坐落	土地面积	具体用途	未办理的原因、办理计划及进度	是否存在障碍
4	雷波凯瑞	汶水镇马道子村 2 组、6 组和大田村 3 组、4 组	147,705	工业用地	已取得项目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初步设计批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目前正常使用，并正在完善报批资料，待组件上报审批	否
5	雷波凯瑞	雷波县顺河乡瓦屋村三组	42,781	工业用地	已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雷波港区顺河作业区瓦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目前正常使用，并正在办理手续	否

注：因相关土地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本表格所记载的土地面积均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用地报批文件上约定或者规定的面积，相关土地面积最终需以不动产登记时的登记结果为准。

（二）申请人使用上述土地的情形是否违反了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宜城嘉施利占用的土地

就第 1 项宜城嘉施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宜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与宜城嘉施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206842021273），宜城嘉施利已缴纳该宗土地的出让金，目前正在按照规则流程推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就第 2 项宜城嘉施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宜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宜城嘉施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206842022001），宜城嘉施利已经缴纳该宗土地的出让金，目前正在按照规则流程推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就第 3 项宜城嘉施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宜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宜城嘉施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206842022002），宜城嘉施利已经缴纳该宗土地的出让金，目前正在按照规则流程推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2、雷波凯瑞占用的土地

就第 4、5 项雷波凯瑞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雷波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顺河作业区瓦屋码头、黄磷尾气综合利用等环保改造项目用地和房屋办证手续的情况说明》，确认：（1）顺河作业区瓦屋码头项目用地总面积 4.2781 公顷，已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雷波港区顺河作业区瓦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供地手续；（2）黄磷尾气综合利用等环保改造项目用地总面积 14.7705 公顷，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项目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和初步设计批复，2021 年 5 月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完善报批资料，待组件上报审批。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 号），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该等土地所属雷波县为深度贫困地区，相关规定允许边建设边报批，前述雷波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地上建构物建设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子公司使用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未违反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屋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具体用途、目前使用情况、取得权属证书的计划及具体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申请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的情形是否违反了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相关房产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房屋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具体用途、目前使用情况、取得权属证书的计划及具体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使用主体	房屋面积	具体用途	目前使用情况	具体办理进度	是否存在障碍	取得证书计划
1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33,983.06	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等	正在使用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YCG201701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9811710250104-SX-007）	否	预计 2022 年 12 月起陆续分批取得权属证书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4,783.43	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等	正在使用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YCG20120030 号、地字第 4209812020000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YCG2020022 号、建字第 YCG2019044 号、建字第 YCG2015006 号、建字第 YCG201500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22202201607030201、4209812009110002-SX-001、422202201706220101）	否	预计 2022 年 6 月起陆续分批取得权属证书
3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51,865.59	生产用房、办公楼及职工宿舍等	正在使用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YCG2017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YCG201500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22202201607030101）	否	预计 2022 年 12 月起陆续分批取得权属证书
4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85,750.50	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等	正在使用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YCG2019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YCG2021003 号、建字第 YCG201901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981202105250101、4209811907260109-SX-011）	否	预计 2022 年 8 月起陆续分批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房屋使用主体	房屋面积	具体用途	目前使用情况	具体办理进度	是否存在障碍	取得证书计划
5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109,173.35	生产用房、办公楼及职工宿舍等	正在使用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3-0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00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2324201406260101）	否	预计 2023 年 12 月取得
6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14,725.03	办公楼、职工宿舍及库房	正在使用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426[2014]00027 号、地字第 371426[2014]00015 号、地字第 371426[2016]00019 号、地字第 371426[2016]00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426[2016]00046 号、建字第 371426[2015]0006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平建发[2016]004 号）	否	预计 2023 年 12 月取得
7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658.24	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职工宿舍	正在使用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31104137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3110521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13437202003130199）	否	预计 2023 年 12 月取得
8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98,092.04	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倒班房	正在使用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6-031 号、地字第 2014-025 号、地字第 2012-095 号、地字第 2018-045 号、地字第 42068420210003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081 号、建字第 2014-082 号、建字第 2014-187 号、建字第 2017-108 号、建字第 2018-039 号）	否	预计 2022 年 12 月取得

序号	房屋使用主体	房屋面积	具体用途	目前使用情况	具体办理进度	是否存在障碍	取得证书计划
9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149,927.74	生产用房及办公用房等	正在使用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2108720200015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5-C01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2422201604202501）	否	预计2022年12月取得
10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62,422.19	生产用房等	正在使用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YCG2009022号）	否	预计2023年12月起陆续分批取得权属证书
11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30,962.62	生产用房等	正在使用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YCG2017006号）	否	预计2023年12月起陆续分批取得权属证书
12	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10,188.00	生产用房等	已停产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30323201000134号）	——	暂无计划
13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6,711.00	生产用房等	已停产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	暂无计划

注：因相关房屋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本表格所记载的面积均为公司相关子公司自测面积，建筑面积最终需以不动产登记时的测绘结果为准。

注：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更名为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具体如下：

(1) 就上述第 1 项至第 9 项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因为相关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相关房屋系陆续建成，鉴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流程较长，因此相关子公司就厂区内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统一进行，目前正在推进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

(2) 就上述第 10 项、第 11 项房屋，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资料缺失，相关建筑物需要设计单位重新出图纸，对图纸进行审查并出具图审合格书，进而补办其他报建手续。目前相关子公司正在协调第三方公司出具图纸，推动权属证书办理事项。

(3) 就上述第 12 项房屋，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自第三方收购取得，在收购当时其拥有的房屋就未办理权属证书且部分报建手续遗失，鉴于师宗新繁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未予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4) 就上述第 13 项房屋，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宁陵益盐堂已经停产，相关房屋闲置，由于该等房屋面积相对较小，且公司尚未就该等房屋明确未来使用规划，因此暂未予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二) 申请人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是否违反了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相关房产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房屋报建涉及的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

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2、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相关房产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4 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未办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前述第 12 项和第 13 项房屋外，其余房屋所在地相关自然资源、规划及住建等政府主管部门就有关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是否存在拆除风险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1）应城基地相关子公司涉及的未办证房产

就上述第 1、2、3、4、10、11 项公司应城基地的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应城化工、应城塑业、益盐堂包装、应城复合肥、应城水溶肥的未办证房产，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不会对相关子公司就建造、使用前述房屋及构筑物等事宜予以处罚，相关子公司尚未办理该等房屋及构筑物相应的权属证书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搬迁的风险。前述房屋及构筑物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不会对相关子公司建造、使用前述房屋及构筑物等事宜予以处罚，其使用该等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不会因此

受到影响，该等房屋及构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就上述第 5 项宁陵嘉施利尚未办证的房产，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相关房屋和构筑物不属于违法建筑，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3)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就上述第 6 项平原嘉施利尚未办证的房产，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平原嘉施利正在就前述房屋及构筑物申报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其对前述房屋及构筑物的使用不因相关手续仍在办理而受影响，不会对平原嘉施利就建造、使用前述房屋及构筑物等事宜予以处罚。

(4)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就上述第 7 项雷波凯瑞的未办证房产，雷波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及地上构筑物属于合法使用；黄磷尾气综合利用等环保改造项目地上建构筑物建设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 号）的相关规定。雷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目前未发现该等房屋及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现象，其尚不属于因有重大安全隐患应当拆除的房屋及构筑物，雷波凯瑞使用该等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会因此对雷波凯瑞进行处罚。

(5)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就上述第 8 项宜城嘉施利尚未办证的房产，宜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宜城嘉施利正在就前述房屋及构筑物申报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其对前述房屋及构筑物的使用不因相关手续仍在办理而受影响，前述房屋及构筑物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宜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该等事项对宜城嘉施利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宜城嘉施利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和房产管理、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6)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就上述第 9 项荆州嘉施利的未办证房产，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不会对荆州嘉施利就建造、使用前述房屋及构筑物等事宜予以处罚，荆州嘉施利尚未办理该等房屋及构筑物相应的权属证书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搬迁的风险。前述房屋及构筑物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松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不会对荆州嘉施利建造、使用前述房屋及构筑物等事宜予以处罚，其使用该等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影响，该等房屋及构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就上述第 1 项至第 11 项房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其使用上述房屋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相关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第 12 项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新繁）和第 13 项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益盐堂）占有的没有履行报建手续及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述两子公司的房屋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511.75 万元、513.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13%；师宗新繁、宁陵益盐堂目前均已停产，上述房屋没有投入生产经营使用，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两家子公司就上述第 12 项、第 13 项房屋均建设在相关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没有第三方就其权属提出任何主张，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也未因违反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师宗新繁、宁陵益盐堂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因此，相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况不存在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未办证土地使用权、房屋清单，核查发行人尚未办证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了解房产及土地未取证原因、取证进度、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取证障碍；

2、查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办证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土地报批文件等材料；

3、查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办证房屋所涉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文件；

4、查阅发行人涉及未取证土地、房屋相关子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涉及未取证房产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和经营情况；

5、获取并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取证土地、房产合规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6、访谈发行人对土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办证进展情况和预计办证计划，以及相关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7、查阅《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使用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为土地、房屋事项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办理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未违反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师宗新繁、宁陵益盐堂外，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办理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其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险,相关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师宗新繁、宁陵益盐堂目前均已停产,上述房屋没有投入生产经营使用,其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相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7

根据申请文件,截至2021年9月30日,申请人对外担保金额为21,541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 担保的总额和余额以及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向经销商提供21,541.00万元担保额度,实际为经销商提供2,131.00万元担保,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间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陈昊	2021/5/10	60	连带责任保证	冯劲松担保60万元	2021年11月7日-2024年11月6日	否
任焕新、刘小瑞	2021/6/1	20	连带责任保证	周普选、任彩云担保60万元	2021年11月29日-2024年11月28日	否
	2021/5/8	4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1月5日-2024年11月4日	否
宋建东	2021/5/14	10	连带责任保证	唐道奎担保10万元	2021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0日	否
任焕新、刘小瑞	2021/8/3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周普选、任彩云担保100万元	2021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5日	否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间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郭志林、蔡俊亭	2021/9/6	55	连带责任保证	郭志刚、李俊美担保 1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4 月 4 日	否
王娟、何来深	2021/8/3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陈圣法、张霞担保 220 万元	2022 年 4 月 4 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否
孔敏、陈林	2021/9/1	100	连带责任保证	吕冬冬、陈文敬担保 2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否
徐水平、赵从春	2021/9/17	40	连带责任保证	徐永军、高家兰担保 15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否
薛二娜、李召唤	2021/8/3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李璐璐、赵露露担保 192 万元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否
陈鹏、韩明娟	2021/9/3	50	连带责任保证	王少宁、武晓娟担保 24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否
郭文、赵燕	2021/9/13	150	连带责任保证	赵丹、胡丽萍担保 2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否
文美	2021/9/13	50	连带责任保证	文辉担保 2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否
刘春、何冬华	2021/9/14	60	连带责任保证	刘隆豪担保 12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否
彭文军、臧超男	2021/8/3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彭鑫、杨红娟担保 2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否
代素芹、吕永阵	2021/8/30	50	连带责任保证	唐磊、范会菊担保 7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否
姜喜玲、张小宾	2021/8/5	15	连带责任保证	韩永清、姚岚担保 1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否
刘文锋、张玲	2021/9/15	20	连带责任保证	刘立艺担保 5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否
杨伟、张梅	2021/8/31	150	连带责任保证	赵豹担保 1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否
胡小平、唐玲	2021/8/30	80	连带责任保证	胡光宇、邹洋担保 1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否
夏玉果、宋苏侠	2021/8/30	50	连带责任保证	夏程程担保 1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否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间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张婷婷、康华	2021/9/1	120	连带责任保证	尹丹丹、张和新担保 120 万元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否
莫如均、赵风英	2021/3/9	81	连带责任保证	刘功成、莫如平担保 35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否
马洪彬、孔兰芳	2021/3/25	100	连带责任保证	马红杰、吴海凤担保 150 万元	2022 年 7 月 9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否
陈光辉、李月妹	2021/9/6	70	连带责任保证	李渡山、叶小红担保 2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否
惠小虎、梁小芳	2021/9/2	2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军虎、王倩丽担保 34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否
宋贺、李梁梅	2021/9/14	60	连带责任保证	宋家凡担保 6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否
合计	-	2,131.00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经销商提供 1,910.00 万元担保额度，实际为经销商提供 548.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间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郭志林、蔡俊亭	2021/9/6	95	连带责任保证	郭志刚、李俊美担保 1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2 日 -2024 年 2 月 11 日	否
徐水平、赵从春	2021/9/17	40	连带责任保证	徐永军、高家兰担保 15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否
刘春、何冬华	2021/9/14	60	连带责任保证	刘隆豪担保 12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否
莫如均、赵风英	2021/9/26	72	连带责任保证	刘功成、莫如平担保 350 万元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7 月 7 日	否
马洪彬、孔兰芳	2021/9/23	20	连带责任保证	马红杰、吴海凤担保 15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否
宋贺、李梁梅	2021/9/14	60	连带责任保证	宋家凡担保 6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否
杨长峰、张爱华	2021/10/9	30	连带责任保证	萧辉、宋艳华担保 60 万元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否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间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刘世涛、葛利英	2021/10/8	50	连带责任保证	刘宪峰、江付豹担保60万元	2022年2月12日-2024年2月11日	否
王少兵、袁嫦娥	2021/10/11	50	连带责任保证	王保军、杨巧平担保50万元	2022年2月11日-2024年2月10日	否
江文耀、庄光桂	2021/10/11	30	连带责任保证	江嘉灿担保100万元	2022年2月11日-2024年2月10日	否
张婷婷、康华	2021/9/14	41	连带责任保证	尹丹丹、张和新担保120万元	2022年1月13日-2024年1月12日	否
合计	-	548	-	-	-	-

公司2021年末的对外担保余额较2021年9月30日有所降低。

(二) 担保风险的管控措施

1、公司将对提供担保的经销商进行资格审核

公司仅向符合以下条件的经销商提供担保：

(1) 与公司合作2年以上，从事作物种植、复合肥或公司其他产品销售3年以上的中小企业或个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一定实力和发展潜力；

(2) 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该经销商上年度销售公司产品金额的40%，且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2、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

为了防控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经销商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销商贷款逾期无力偿还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均为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额度1,910.00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仅为0.43%；实际担保余额为548.00万元，均要求对方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仅为0.12%，且单笔担保的

平均余额为 49.82 万元，金额较小。

二、公司对外担保是符合行业惯例的业务行为

（一）公司对经销商担保的背景

为加强客户粘性，公司在有效评估风险的前提下，为部分优质经销商提供担保支持，帮助其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产品的销售，实现多方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此外，对化肥经销商提供担保，能提高经销商的采购和销售积极性，有助于保障下游农业生产，符合国家支持三农、服务农业的战略方针。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四川美丰、史丹利均存在向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1	四川美丰	符合银行相关业务准入条件、信用记录良好且与公司发生实际业务交易、履约记录良好的公司下游经销商	经销商
2	史丹利	以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主体，辅以担保、第三方支付等形式，为经销商提供便利快捷的金融支持	经销商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整理

综上所述，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要求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地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第三章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明确了有关对外担保的程序性要求。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年份	对外担保的额度	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	---------	-------	----------	--------

2018年	3亿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	3亿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	5亿元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	5亿元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	1亿元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每年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前，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次年拟提供对外担保的年度预计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涉及对外担保的部分）；在对外担保出现法律法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要求披露的事项，更新披露该时点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

四、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为部分优质经销商提供担保支持，帮助其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实现多方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均为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548.00万元，均要求对方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仅为0.12%，且单笔担保的平均余额为49.82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的“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

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的相关风险，内容如下：

“3、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担保金额合计为 548.00 万元，全部为根据行业惯例向经销商提供的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如果被担保方不能按时偿还本金或利息，可能出现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导致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二、担保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签订的担保合同、被担保方的借款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担保借款的具体用途；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对外担保的公告、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等，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已补充披露，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问题8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项目,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对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19.96亿元,用于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投资构成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59,5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包括建设投资398,446.66万元、建设期利息11,053.35万元、流动资金49,999.99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99,6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投入。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是否资本性投入
一、建设投资	398,446.66	199,600.00	-
(一)固定资产费用	383,759.04	199,600.00	是
1、设备购置费	223,558.42		是
2、主要材料费	52,039.74		是
3、安装工程费	32,470.43		是

4、建筑工程费	66,316.70		是
5、其他费用	9,373.75		是
(二) 无形资产	9,988.00		是
1、土地使用费	9,988.00		是
(三) 其它资产	950.00		是
1、生产人员准备费	950.00		是
(四) 预备费	3,749.62	-	否
二、建设期贷款利息	11,053.35	-	否
三、流动资金	49,999.99	-	否
合计	459,500.00	199,600.00	-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9.96 亿元**，用于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一	建设投资合计(含增值税)	223,558.42	52,039.74	32,470.43	66,316.70	24,061.37	398,446.66
(一)	固定资产费用	223,558.42	52,039.74	32,470.43	66,316.70	9,373.75	383,759.04
1	工程费用	223,558.42	52,039.74	32,470.43	66,316.70	-	374,385.29
1.1	主要工艺装置	216,721.20	49,760.00	30,238.00	54,780.80	-	351,500.00
1.1.1	选矿装置	9,411.20	1,152.00	552.00	4,884.80	-	16,000.00
1.1.2	硫酸装置	20,800.00	5,440.00	1,600.00	4,160.00	-	32,000.00
1.1.3	湿法磷酸装置	12,000.00	3,768.00	4,056.00	4,176.00	-	24,000.00
1.1.4	精制磷酸装置	38,860.00	10,050.00	6,030.00	12,060.00	-	67,000.00
1.1.5	缓控释复合肥装置	8,600.00	2,400.00	2,600.00	6,400.00	-	20,000.00
1.1.6	电池级磷酸铁装置	127,050.00	26,950.00	15,400.00	23,100.00	-	192,500.00
1.2	公用工程	6,195.35	2,249.03	1,427.63	4,023.09	-	13,895.09
1.2.1	一次水/消防水站	258.00	108.00	66.00	174.00	-	606.00
1.2.2	清洁循环水站	153.75	68.80	16.50	172.50	-	411.55
1.2.3	酸性循环水站	126.00	63.00	12.75	113.25	-	315.00
1.2.4	除盐水处理站	261.61	44.44	45.28	185.20	-	536.53

1.2.5	污水处理站	202.50	45.00	42.00	234.00	-	523.50
1.2.6	事故水池、雨水池	-	-	-	303.75	-	303.75
1.2.7	全厂给排水管网	-	435.00	337.50		-	772.50
1.2.8	热电站	2,245.00	420.00	585.00	750.00	-	4,000.00
1.2.9	电力扩容及配电	2,896.10	684.42	244.80	169.20	-	3,994.53
1.2.10	全厂通信	52.38	24.84	15.47		-	92.69
1.2.11	总图运输	-	-	-	1,500.00	-	1,500.00
1.2.12	全厂外管	-	355.52	62.33	421.19	-	839.04
1.3	辅助工程项目	394.88	30.71	13.16	499.25	-	938.00
1.3.1	中央化验室	394.88	30.71	13.16	419.25	-	858.00
1.3.2	机修车间	-	-	-	80.00	-	80.00
1.4	服务工程项目	-	-	-	2,100.00	-	2,100.00
1.4.1	办公楼	-	-	-	1,050.00	-	1,050.00
1.4.2	食堂	-	-	-	350.00	-	350.00
1.4.3	宿舍	-	-	-	700.00	-	700.00
1.5	地基费用	-	-	-	4,000.00	-	4,000.00
1.6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247.00	-	-	-	-	247.00
1.7	安全生产费			791.64	913.56	-	1,705.20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	-	-	9,373.75	9,373.75
2.1	工程建设管理费	-	-	-	-	2,763.82	2,763.82
2.2	可研编制费	-	-	-	-	30.00	30.00
2.3	临时设施费	-	-	-	-	748.77	748.77
2.4	工程勘察设计费	-	-	-	-	3,500.00	3,500.00
2.5	工程监理费	-	-	-	-	750.00	750.00
2.6	工程保险费	-	-	-	-	748.77	748.77
2.7	联合试运转费	-	-	-	-	374.39	374.39
2.8	环境影响评价费及验收费	-	-	-	-	50.00	50.00
2.9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	38.00	38.00
2.10	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	-	-	-	-	30.00	30.00
2.11	设备采购技术	-	-	-	-	70.00	70.00

	服务费						
2.12	设备监造费	-	-	-	-	50.00	50.00
2.13	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检验费	-	-	-	-	120.00	120.00
2.14	超限设备运输 特殊措施费	-	-	-	-	100.00	100.00
(二)	无形资产	-	-	-	-	9,988.00	9,988.00
1	土地使用费	-	-	-	-	9,988.00	9,988.00
(三)	其它资产	-	-	-	-	950.00	950.00
1	生产人员准备 费	-	-	-	-	950.00	950.00
(四)	预备费	-	-	-	-	3,749.62	3,749.62
二	建设期贷款利 息	-	-	-	-	11,053.35	11,053.35
三	流动资金	-	-	-	-	49,999.99	49,999.99
	合计	223,558.42	52,039.74	32,470.43	66,316.70	85,114.71	459,500.00

(三)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参照国家、行业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与规定，按照《中石化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2018版）、《中石化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中国石化咨[2006]203号）进行估计。

1、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公司拟建设年产 35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60 万吨缓控释复肥及配套 30 万吨湿法磷酸（折纯）、30 万吨精制磷酸、150 万吨磷矿选矿、100 万吨硫磺制酸等相关配套设施。各项目主要分为设备购置费、主要材料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1) 设备购置费

定型设备及非标设备均采用近期的询（报）价，或参照近期同类工程的订货价水平。不足部分参考近期有关工程经济信息资料。国内设备运费和采购保管费分别按设备原价的 4.64% 和 2.87% 计取。上述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购置费中。

(2) 主要材料费

包含主要材料费、国内材料运费以及材料采保费。主要材料费按《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概算编制应用数据库（2017）》中材料费计算，未计价材料以材料现行出厂价格为主计算。主要材料不含运杂费的，按主要材料费的 2.42% 计取国内材料运费，按主要材料费的 1.88% 计取国内材料采保费。

（3）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以单项工程设备购置费为基础的综合指标估算，综合指标参照以往类似单项工程情况确定。主要安装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

（4）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依据相关专业提供的建（构）筑物工程量和单位造价指标估算，单位造价指标的确定参照当地土建工程定额和类似工程指标，并按现行材料价格水平及项目建构筑物特点予以调整。

（5）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 0.2% 计取；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按工程费用的 0.2% 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0.738% 计取；联合试运转费按工程费用的 0.1% 计取；设备采购技术服务费按设计费的 2% 计取；专项评价及验收费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或者委托合同计列；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估算。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费参考实施地点附近土地价格估算。

3、其它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为生产准备费，生产准备费按每人 1.0 万元估算，本项目设计定员 950 人。

4、预备费

根据工作深度，本项目基本预备费率按 0.95% 计算。按规定暂不计涨价预备费。

5、建设期贷款利息

本项目按所需建设资金中 180,000.00 万元由建设单位申请长期项目贷款，长期贷款年利率按照意向银行项目贷款利率 5.5% 进行估计。建设期内，第一年投入贷款 108,00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贷款 72,000.00 万元，利息采用复利计算。基于上述假设，建设期利息预计为 11,053.35 万元。

6、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为 49,999.99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的运营效率和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暂时估算。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及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投资均衡投入，第一年投入 60%，第二年投入 40%。投产后生产负荷：第一年 80%，第二年及以后年限为 100%。

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研编制与审批	■	■																						
2 专篇编制与审批		■	■	■																				
3 施工图设计		■	■	■	■	■																		
5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6 设备采购与制作					■	■	■	■	■	■	■	■	■	■	■	■								
7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8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9 试车开车验收																				■	■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1,685.85 万元，主要为前期准备费用，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中，已扣除该部分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因此，本项目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建的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公司为实施该项目已落实项目的备案、能评、安评和环评等事项，正积极落实土地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新能源”），其已取得湖北省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9-421087-04-01-383881 号）。

2、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云图新能源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14 号）。

3、本次募投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云图新能源取得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鄂危化项目安全条件审字[2022]4 号）。

4、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2022 年 3 月 1 日，云图新能源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2]24 号）。

5、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进展

项目拟选址地位于湖北省荆州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创业大道以东，项目用地为新征土地。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云图控股华中新能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明确了“云图控股华中新能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选址位于松滋市乐乡街道办李桥村，占地面积1,000亩，我局已纳入松滋市2021年度第17批次、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进行征地报批”。并在该文件中，以附录的形式明确了项目选址地点的界点以及宗地位置。

2022年4月15日，公司已取得松滋市土地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成交确认书》；2022年4月20日，云图新能源已与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JZ（SZ）-2022-G10）。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

本次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主要有磷酸铁及缓控释复合肥两类产品。建成后，将分别有35万吨的磷酸铁及6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产能，同时具有作为前述产品前端配套的150万吨磷矿选矿、100万吨硫磺制酸、30万吨湿法磷酸（折纯）和30万吨精制磷酸产能及相关配套设施。

1、新增6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具有合理性

缓控释复合肥可根据作物的养分吸收规律基本同步释放养分，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施肥的数量和次数，养分缓慢释放，避免因局部肥料浓度过高对作物根系造成伤害。同时，缓控释复合肥还可提升作物的生长抗逆性，改善农产品品质，避免因气候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追肥的状况。作为一种环保、高效、省时、省工的新型肥料，历经多年发展，缓控释复合肥现已成为中国肥料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世界农化网的统计，2017年中国新型肥料应用面积达10亿亩左右，其中缓控释复合肥的产量若按照纯品来计算，估计在300-360万吨。未来缓控释肥年均复合增长率在10-15%之间，到2025年，中国缓控释肥产量预计将达到755-1,126万吨，产值约211-315亿元。

公司本次扩建6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产能，是公司应对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业务发展的合理手段。

2、新增35万吨磷酸铁产能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与下游终端产品需求推动的相互促进下，我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取得了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方面，2009 年以来，国务院、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委陆续颁布鼓励和推动新能源汽车及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此支持下，新能源汽车及其产业链上各个领域均实现快速发展。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储能市场方面，为了促进我国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发改委等五部门于 2017 年 9 月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7]1701 号），是我国储能产业第一部指导性政策，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储能产业规模化发展，储能在推动能源变革和能源互联网发展中的作用全面展现”的发展目标。受益于 5G 商用化步伐加快带来的通信储能市场快速发展，以及能源互联基础性设施扩张带来的电力储能市场快速发展，未来储能市场有望实现大规模爆发式增长。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基于材料来源丰富、成本低、安全性高、循环性能好等优势被市场普遍看好，成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磷酸铁锂表观消费量由 8.16 万吨增长到 32.97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32.22%。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我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装车量由 2019 年 2 月的 320.00 兆瓦时快速增长至 2022 年 3 月的 13,181.30 兆瓦时，同时，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车量占各类动力电池装车量的比例由 2019 年 2 月的 14.29%提高至 2022 年 3 月的 61.55%，磷酸铁锂电池已经占据主流。**

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的前驱体，根据东吴证券《磷酸铁锂深度报告：大宗商品化，群雄逐鹿，一体化成本为王》资料显示，生产 1 吨磷酸铁锂，大致需要 0.96 吨磷酸铁。以 2021 年我国磷酸铁锂的表观消费量计算，磷酸铁的市场空间已有 40.32 万吨，且保持高速增长。在磷酸铁锂市场需求的快速提升的背景下，磷酸铁的市场空间巨大，预计在 2025 年全球的磷酸铁需求约为 209 万吨，产品有望向大宗商品方向发展。

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公司可将磷酸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酸作为磷源用于生产复合肥，实现复合肥和磷酸铁的联动生产。复合肥、磷酸铁的联动生产，一方面有利于节约稀缺的磷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

磷酸铁及复合肥的生产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的产品成本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根据近年来磷酸铁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磷酸铁市场的需求，结合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计 35 万吨磷酸铁产能，具有合理性。

（二）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新增 35 万吨的磷酸铁及 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产能。公司将紧随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提供稳定而质优磷酸铁及缓控释复合肥产品，尽快建立客户粘性及市场口碑。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具体包括：

1、深耕现有复合肥的销售渠道，拓展新的复合肥销售区域和客户

缓控释复合肥的养分释放期一般可达 60-90 天以上，在三大粮食作物（玉米、小麦和水稻）上以及部分经济作物（大蒜、大姜、甜菜等）均可使用。随着缓控释复合肥的市场接受度越来越高，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本次新增的产能。

公司长期致力为全球农业高效种植提供解决方案，即围绕种植链前后端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现已实现一体化产业链和全国产能布局，在绿色高效肥料的研发、生产上走在行业前端，资源、成本、研发、环保、渠道优势显著，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基于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具有消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 60 万吨缓控释肥产能的能力。

公司深耕农村市场 20 多年，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各地，拥有一级经销商 5,500 余家、镇村级零售终端网点 10 万余家。公司打造了懂营销、懂市场、懂消费者的营销团队，按照类消费品模式对复合肥进行市场营销和渠道整合，终端覆盖率和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模式，向农业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延伸，触及更多的消费者，全面深化渠道布局。公司立足国内市场，稳步推进国际化，已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建立自身的营销网络，东南亚市场拓展取得了重大突破。成熟的销售网络使得公司具备承载新增加的 60 万吨缓控释肥产能的能力。

公司将基于原有的销售渠道积极拓展、深耕用户市场，发掘存量客户需求，抓住缓控释复合肥迅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实现新增产能消化目标。同时，公司将积

极拓展新的区域市场、新的渠道客户，加强公司产品的营销和宣传，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开拓增量市场，进一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缓控释复合肥产能。

2、搭建磷酸铁的销售体系，积极寻找产业合作方

随着国家新能源战略的发展，未来磷酸铁的需求将不断提升，预期在 2025 年将形成 209 万吨的市场需求。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为公司消化 35 万吨磷酸铁产能留下了充足的市场空间。磷酸铁主要客户为磷酸铁锂电池的正极材料厂商、动力及储能电池企业。

公司已开始搭建销售体系，与下游正极材料厂商、动力电池企业等进行密切接触，为后期销售提供客户储备；同时，根据客户的相关要求，在生产设计及产品设计的过程中满足客户需求，加强客户的粘性；随着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公司也在积极拓展与下游的产业合作方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上述一系列手段，公司有信心有能力消化本次新增的磷酸铁产能。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建的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包含建设期），项目于运营期第 4 年（包含建设期）达产，项目年均含税销售收入 593,189.1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69,057.78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8.57%（税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效益实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T12
营业收入（万元）	-	-	432,673.90	540,842.37	540,842.37	540,842.37	540,842.37	540,842.37
净利润（万元）	-	-	41,955.65	67,366.06	68,855.80	70,427.49	72,085.61	73,977.43
建设期	2 年							
投资回收期（税后）	6 年（含建设期）							
内部收益率（税后）	18.57%							

（二）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估算

项目T3年达产率为80%，T4年达产率为100%。产品销售量按当年设计产量计算，产品销售价格参照近期市场供货价格并适当考虑市场波动对于价格的影响，在保持谨慎性的情况下，对产品价格予以了一定下调。电池级磷酸铁和富裕硫酸按13%的增值税率，缓控释复合肥按照9%的增值税率确定税后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T1	T2	T3	T4	T5-T10
电池级磷酸铁	含税收入	-	-	349,020.00	436,275.00	436,275.00
	含税单价	-	-	12,465.00	12,465.00	12,465.00
	数量	-	-	28.00	35.00	35.00
	销项税额	-	-	40,152.74	50,190.93	50,190.93
缓控释复合肥	含税收入	-	-	127,680.00	159,600.00	159,600.00
	含税单价	-	-	2,660.00	2,660.00	2,660.00
	数量	-	-	48.00	60.00	60.00
	销项税额	-	-	10,542.39	13,177.98	13,177.98
富裕硫酸	含税收入	-	-	7,536.00	9,420.00	9,420.00
	含税单价	-	-	600.00	600.00	600.00
	数量	-	-	12.56	15.70	15.70
	销项税额	-	-	866.97	1,083.72	1,083.72
营业收入（含税）		-	-	484,236.00	605,295.00	605,295.00
营业收入（不含税）		-	-	432,673.90	540,842.37	540,842.37

2、成本费用估算

（1）外购原材料费用

本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为固体硫磺、磷矿石、铁锭、双氧水、氯化铵、氯化钾、尿素、液氨、添加剂、包装袋等。根据生产工艺，达产后各项原材料的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需用量
1	硫磺	≥99.5%	万吨/年	33.5
2	磷矿石	≥23	万吨/年	150

3	氯化钾	K ₂ O:60%	万吨/年	15
4	氯化铵	N:25%	万吨/年	21.5
5	尿素	N:46%	万吨/年	3
6	液氨	99.95%	万吨/年	3
7	铁锭	Fe99.9%	万吨/年	14
8	双氧水	27.5%	万吨/年	21
9	辅料	-	万吨/年	1
10	包装袋	50kg	万条/年	1,200
11	吨袋	1000kg	万条/年	35

在进行效益预测时，各项原材料的费用按照历史平均成本及税率，合理估计未来的平均单价，各预测期具体材料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万元/万吨

序号	原材料类型	T1	T2	T3	T4	T5-T10
1.1	硫磺	-	-	46,632.00	58,290.00	58,290.00
	单价(含税)	-	-	1,740.00	1,740.00	1,740.00
	数量	-	-	26.80	33.50	33.50
	进项税额	-	-	5,364.74	6,705.93	6,705.93
	进项税率	-	-	13.00%	13.00%	13.00%
1.2	磷矿石	-	-	51,060.00	63,825.00	63,825.00
	单价(含税)	-	-	425.50	425.50	425.50
	数量	-	-	120.00	150.00	150.00
	进项税额	-	-	5,874.16	7,342.70	7,342.70
	进项税率	-	-	13.00%	13.00%	13.00%
1.3	氯化钾	-	-	45,060.00	56,325.00	56,325.00
	单价(含税)	-	-	3,755.00	3,755.00	3,755.00
	数量	-	-	12.00	15.00	15.00
	进项税额	-	-	5,183.89	6,479.87	6,479.87
	进项税率	-	-	13.00%	13.00%	13.00%
1.4	氯化铵	-	-	14,620.00	18,275.00	18,275.00
	单价(含税)	-	-	850.00	850.00	850.00
	数量	-	-	17.20	21.50	21.50
	进项税额	-	-	1,681.95	2,102.43	2,102.43
	进项税率	-	-	13.00%	13.00%	13.00%

1.5	尿素	-	-	6,312.00	7,890.00	7,890.00
	单价(含税)	-	-	2,630.00	2,630.00	2,630.00
	数量	-	-	2.40	3.00	3.00
	进项税额	-	-	521.17	651.47	651.47
	进项税率	-	-	9.00%	9.00%	9.00%
1.6	液氨	-	-	9,264.00	11,580.00	11,580.00
	单价(含税)	-	-	3,860.00	3,860.00	3,860.00
	数量	-	-	2.40	3.00	3.00
	进项税额	-	-	1,065.77	1,332.21	1,332.21
	进项税率	-	-	13.00%	13.00%	13.00%
1.7	纯铁	-	-	67,200.00	84,000.00	84,000.00
	单价(含税)	-	-	6,000.00	6,000.00	6,000.00
	数量	-	-	11.20	14.00	14.00
	进项税额	-	-	7,730.97	9,663.72	9,663.72
	进项税率	-	-	13.00%	13.00%	13.00%
1.8	双氧水	-	-	16,884.00	21,105.00	21,105.00
	单价(含税)	-	-	1,005.00	1,005.00	1,005.00
	数量	-	-	16.80	21.00	21.00
	进项税额	-	-	1,942.41	2,428.01	2,428.01
	进项税率	-	-	13.00%	13.00%	13.00%
1.9	辅料	-	-	16,000.00	20,000.00	20,000.00
	单价(含税)	-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数量	-	-	0.80	1.00	1.00
	进项税额	-	-	1,840.71	2,300.88	2,300.88
	进项税率	-	-	13.00%	13.00%	13.00%
1.10	50kg 包装袋	-	-	2,707.20	3,384.00	3,384.00
	单价(含税)	-	-	2.82	2.82	2.82
	数量 (万条)	-	-	960.00	1,200.00	1,200.00
	进项税额	-	-	311.45	389.31	389.31
	进项税率	-	-	13.00%	13.00%	13.00%
1.11	吨包装装	-	-	1,540.00	1,925.00	1,925.00
	单价(含税)	-	-	55.00	55.00	55.00
	数量 (万条)	-	-	28.00	35.00	35.00

	进项税额	-	-	177.17	221.46	221.46
	进项税率	-	-	13.00%	13.00%	13.00%
1	外购原材料费合计	-	-	277,279.20	346,599.00	346,599.00
2	外购原材料进项税额合计	-	-	31,694.39	39,617.99	39,617.99
3=1-2	不含税外购原材料费合计	-	-	245,584.81	306,981.01	306,981.01

(2) 外购燃料动力费用

本项目生产需要水、电、蒸汽、天然气、标煤等，其中蒸汽可利用硫磺制酸副产蒸汽和燃煤锅炉产蒸汽，故未进行费用测算。根据生产工艺，达产后各项燃料动力费用的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需用量
1	新鲜水	江水处理、自来水	万吨/年	327.60
2	电	10KV	万 KWh/年	37,775.00
3	天然气		万立方/年	10,500.00
4	煤	标煤	万吨/年	18.60

在进行效益预测时，各项燃料动力费用按照现行价格及税率，合理估计未来的平均单价，各预测期具体材料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万吨、万元/万 KW h、万元/万立方

序号	燃料动力类型	T1	T2	T3	T4	T5-T10
1	燃料费用	-	-	40,824.00	51,030.00	51,030.00
1.1	标煤	-	-	15,624.00	19,530.00	19,530.00
	单价（含税）	-	-	1,050.00	1,050.00	1,050.00
	数量（万吨）	-	-	14.88	18.60	18.60
	进项税额	-	-	1,797.45	2,246.81	2,246.81
	进项税率	-	-	13.00%	13.00%	13.00%
1.2	天然气	-	-	25,200.00	31,500.00	31,500.00
	单价（含税）	-	-	3.00	3.00	3.00
	数量（万立方）	-	-	8,400.00	10,500.00	10,500.00
	进项税额	-	-	2,080.73	2,600.92	2,600.92
	进项税率	-	-	9.00%	9.00%	9.00%
2	动力费用	-	-	19,391.60	24,239.50	24,239.50
2.1	电	-	-	18,736.40	23,420.50	23,420.50

	单价 (含税)	-	-	0.62	0.62	0.62
	数量 (万 KW h)	-	-	30,220.00	37,775.00	37,775.00
	进项税额	-	-	2,155.52	2,694.39	2,694.39
	进项税率	-	-	13.00%	13.00%	13.00%
2.2	水	-	-	655.20	819.00	819.00
	单价 (含税)	-	-	2.50	2.50	2.50
	数量 (万吨)	-	-	262.08	327.60	327.60
	进项税额	-	-	54.10	67.62	67.62
	进项税率	-	-	9.00%	9.00%	9.00%
3=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合计	-	-	60,215.60	75,269.50	75,269.50
4	外购燃料及动力进项税额合计	-	-	6,087.80	7,609.75	7,609.75
5=3-4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合计	-	-	54,127.80	67,659.75	67,659.75

(3)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按照项目设计定员950人，结合公司平均工资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年平均工资按照9.5万元/年·人，确定为每年9,025.00万元。折旧费用主要为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按照项目预期投入的固定资产总额，结合公司综合折旧年限10年，预计净产值3%进行测算，每年折旧额预计为35,444.16万元/年。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是项目土地费用的摊销，按照公司土地等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50年进行测算，预计为389.76万元/年。修理费按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的20%进行测算。

(4)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按照项目设计定员950人，按每人2.5万元进行估计。销售费用按照项目含税收入的0.5%进行估计。

财务费用为简便计算只考虑利息费用，根据流动资金缺口情况计算出短期借款占用情况，按照5%计算短期借款应计的利息支出；根据项目资本金的投入情况，计算长期借款的投入情况，按照5.5%计算长期借款占用部分当年应计的利息支出。

(5) 税金

公司产品的增值税税率按照不同产品的税法规定进行预估，电池级磷酸铁和

富裕硫酸为13%，缓控释复合肥为9%；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动力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率根据不同材料和燃料动力，结合税法，按不同的进项税率进行估计，其中天然气和水的税率为9%，其余主要材料和燃料动力为13%。

所得税税率按照现行25%税率进行估计。

城建税按照7%，教育费附加按3%，并按照2%估计地方教育费附加。

（三）效益预测是否谨慎

1、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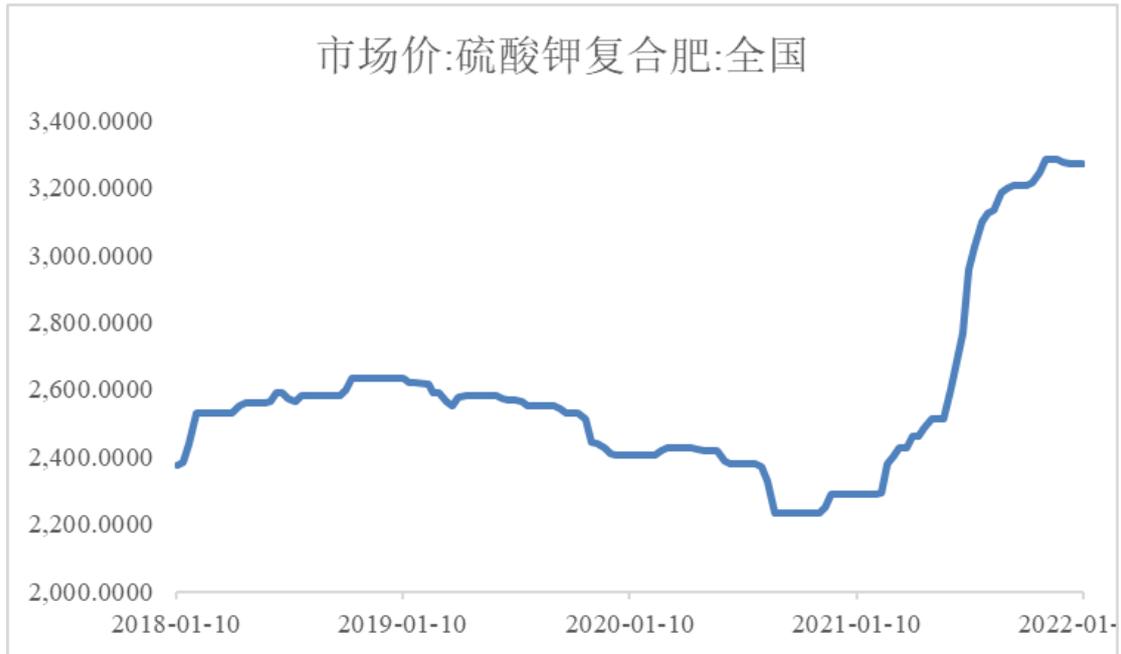
项目 T3 年达产率为 80%，T4 年达产率为 100%。产品销售量按当年设计产量计算，产品销售价格参照最近近期市场供货价格并适当考虑市场波动对于价格的影响，在保持谨慎性的情况下，对产品价格予以了一定下调。电池级磷酸铁和富裕硫酸按 13%的增值税率，缓控释复合肥按照 9%的增值税率确定税后营业收入。其中，各产品的价格参考依据如下：

（1）复合肥的价格预测基础

复合肥市场价格及参考

商品名称	规格	品牌/产地	报价	报价类型	交货地	交易商	发布时间
复合肥	15-15-15 硫酸钾复合肥	中化“好苗子”	3,380 元/吨	出厂价	湖北省/宜昌市	湖北千穗农资有限公司	2021-08-19
复合肥	15-15-15 硫酸钾复合肥	中化“好苗子”	3,380 元/吨	出厂价	湖北省/宜昌市	湖北千穗农资有限公司	2021-08-19
复合肥	15-15-15 硫酸钾复合肥	中化“好苗子”	3,360 元/吨	出厂价	湖北省/宜昌市	湖北千穗农资有限公司	2021-08-11
龙蟒复合肥	15-15-15 硫酸钾复合肥	湖北	3,300 元/吨	市场价	湖北省/宜昌市	湖北千穗农资有限公司	2021-08-21

报告期内，硫酸钾复合肥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结合上述报价，考虑一定的市场波动因素后，公司确定稳定期复合肥的销售价格为 2,660 元/吨。

(2) 磷酸铁的价格预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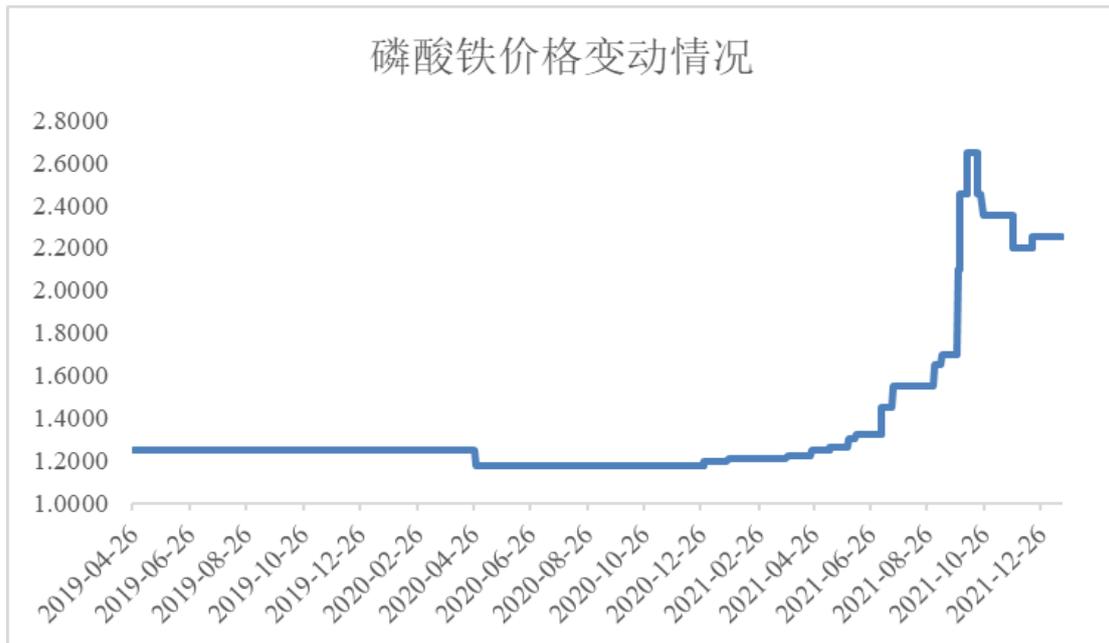
磷酸铁市场价格及参考

商品名称	规格	报价	报价类型	发布时间
磷酸铁	电池级	13,500 元/吨	出厂价	2021-06-16
磷酸铁	电池级	13,700 元/吨	出厂价	2021-07-01
磷酸铁	电池级	15,500 元/吨	出厂价	2021-07-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磷酸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结合上述报价，考虑一定的市场波动因素后，公司确定稳定期磷酸铁的销售价格为 12,465.00 元/吨。

(3) 富裕硫酸的价格预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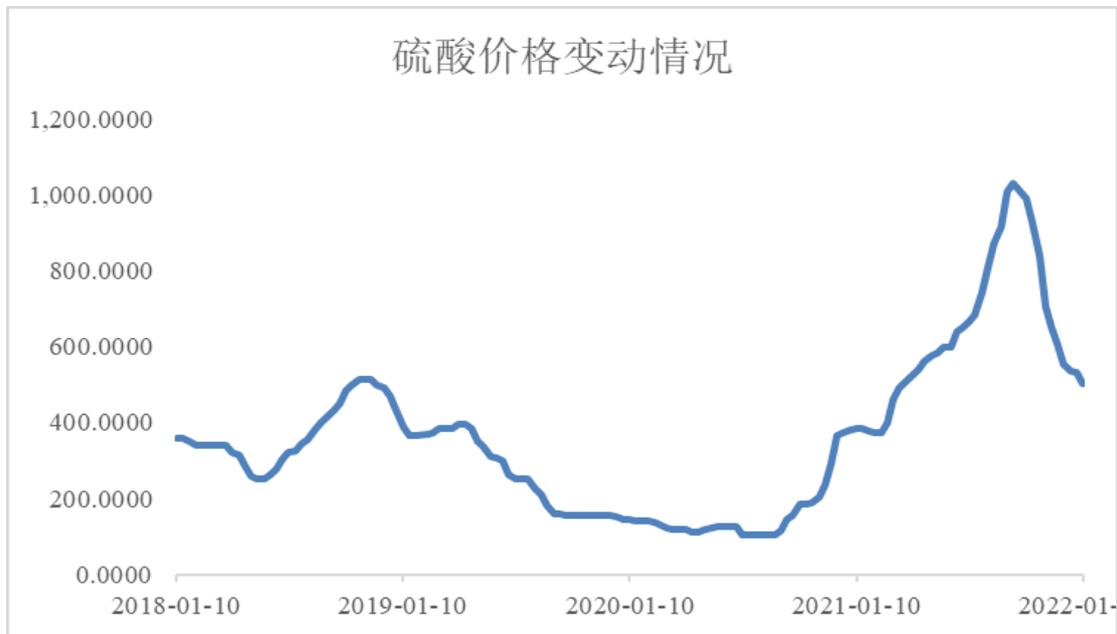
硫酸市场价格及参考

商品名称	规格	品牌/产地	报价	报价类型	交货地	交易商	发布时间
硫酸	品级:合格品;硫酸的质量分数/%≥:98;产品等级:工业级;种类:浓硫酸	聊城	660元/吨	出厂价	山东省/聊城市	聊城市华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1-09-29
硫酸	品级:合格品;硫酸的质量分数/%≥:98;产品等级:工业级;种类:浓硫酸	福建	980元/吨	出厂价	福建省/宁德市	漳州市芗城三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1-09-28
硫酸	93%	洛阳嵩县	630元/吨	市场价	河南省/洛阳市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8
硫酸	品级:合格品;硫酸的质量分数/%≥:98;产品等级:工业级;种类:浓硫酸	国产	1150元/吨	市场价	湖南省	湖南万里胜途工贸有限公司	2021-09-28
硫酸	105%	聊城	750元/吨	出厂价	山东省/聊城市	聊城市华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1-09-28
硫酸	93%	聊城	650元/吨	市场价	山东省/聊城市	聊城市华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1-09-28
硫酸	98%	山东胜星化工	740元/吨	出厂价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2021-09-27
硫酸	93%	聊城	650元/吨	市场价	山东省/聊城市	聊城市华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1-09-27
硫酸	品级:合格品;硫酸的质量分数/%≥:98;产品等	福建	980元/吨	出厂价	福建省/宁德市	漳州市芗城三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1-09-26

	级:工业级;种类:浓硫酸						
硫酸	品级:合格品;硫酸的质量分数/%≥98;产品等级:工业级;种类:浓硫酸	聊城	660元/吨	出厂价	山东省/聊城市	聊城市华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1-09-26
硫酸	93%	聊城	650元/吨	市场价	山东省/聊城市	聊城市华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1-09-25
硫酸	品级:合格品;硫酸的质量分数/%≥98;产品等级:工业级;种类:浓硫酸	聊城	660元/吨	出厂价	山东省/聊城市	聊城市华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1-09-25
硫酸	105%	聊城	700元/吨	出厂价	山东省/聊城市	聊城市华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1-09-25

报告期内，硫酸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结合上述报价，考虑一定的市场波动因素后，公司确定稳定期富裕硫酸的销售价格为 600.00 元/吨。

综上，公司产品的预测价格充分考虑了市场变化的因素，具有合理性。

2、成本费用

(1) 外购原材料费用

本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为固体硫磺、磷矿石、铁锭、双氧水、氯化铵、氯化钾、尿素、液氨、添加剂、包装袋等。根据生产工艺，达产后各项原材料的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需用量
1	硫磺	≥99.5%	万吨/年	33.5
2	磷矿石	≥23	万吨/年	150
3	氯化钾	K ₂ O:60%	万吨/年	15
4	氯化铵	N:25%	万吨/年	21.5
5	尿素	N:46%	万吨/年	3
6	液氨	99.95%	万吨/年	3
7	铁锭	Fe99.9%	万吨/年	14
8	双氧水	27.5%	万吨/年	21
9	辅料	-	万吨/年	1
10	包装袋	50kg	万条/年	1200
11	吨袋	1000kg	万条/年	35

在进行效益预测时，各项原材料的费用按照历史平均成本及税率，合理估计未来的平均单价。具体单价预测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原材料类型	单价(含税)	进项税率	单价(不含税)
1	硫磺	1,740.00	13.00%	1,539.82
2	磷矿石	425.50	13.00%	376.55
3	氯化钾	3,755.00	13.00%	3,323.01
4	氯化铵	850.00	13.00%	752.21
5	尿素	2,630.00	13.00%	2,327.43
6	液氨	3,860.00	13.00%	3,415.93
7	纯铁	6,000.00	13.00%	5,309.73
8	双氧水	1,005.00	13.00%	889.38
9	辅料	20,000.00	13.00%	17,699.12
10	50kg 包装袋	2.82	13.00%	2.50
11	吨包装装	55.00	13.00%	48.67

(2) 外购燃料动力费用

本项目生产需要水、电、蒸汽、天然气、标煤等，其中蒸汽可利用硫磺制酸副产蒸汽和燃煤锅炉产蒸汽，故未进行费用测算。根据生产工艺，达产后各项燃料动力费用的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需用量
1	新鲜水	江水处理、自来水	万吨/年	327.60
2	电	10KV	万 KWh/年	37,775.00
3	天然气		万立方/年	10,500.00
4	煤	标煤	万吨/年	18.60

在进行效益预测时，各项燃料动力费用按照现行价格及税率，合理估计未来的平均单价，各预测期具体材料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万吨、万元/万 KW h、万元/万立方

序号	燃料动力类型	单价(含税)	进项税率	单价(不含税)
1	标煤	1,050.00	13.00%	929.20
2	天然气	3.00	9.00%	2.75
3	电	0.62	13.00%	0.55
4	水	2.5	9.00%	2.29

3、毛利率

预测期内，因公司磷酸铁与缓控释复合肥是联动生产的项目，并伴生富裕硫酸。按照产品的投料和工艺环节的能耗，并将直接费用按照各产品的产量进行简单拆分后，项目进入稳定期后，磷酸铁和缓控释复合肥的毛利率大致如下：

项目	磷酸铁	复合肥	备注
产品收入（万元）	386,084.07	141,238.94	不含税收入
材料成本（万元）	189,947.61	108,677.70	统一按照 13%扣除进项税
燃料动力（万元）	73,705.05	6,845.40	
直接费用（万元）	36,296.92	12,967.94	
成本合计（万元）	299,949.58	128,491.04	
毛利率	22.31%	9.03%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5.49%、20.65%及 **20.43%**。公司在进行项目预测时，按照预测时点的复合肥销售价格进行谨慎估计，预测的毛利率低于现有产品的毛利率。

4、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按照项目设计定员 950 人，按每人 2.5 万元进行估计。销售费用按

照项目含税收入的 0.5% 进行估计。

财务费用为简便计算只考虑利息费用，根据流动资金缺口情况计算出短期借款占用情况，按照 5% 计算短期借款应计的利息支出；根据项目资本金的投入情况，计算长期借款的投入情况，按照 5.5% 计算长期借占用部分当年应计的利息支出。

综上，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分析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2、与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募投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当前建设阶段、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了解各项投资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特点，了解募投产品的市场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的合理性；

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投资需求，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5、查看并复核关于项目收益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进行比较，分析毛利率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6、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所涉及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的资本性支出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已进行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未投入其他非资本性支出。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建的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发行人为实施该项目已落实项目的备案、能评、安评及环评，正积极落实土地事项。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中，已扣除该部分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因此，本项目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应的措施消化新增产能，有能力消化本次新增的产能。

4、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效益，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已进行补充披露，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问题9

申请人存在拆借资金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之回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同时，《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对于类金融业务作出了说明，类金融业务包括：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为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青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公司认缴投资额 (万元)	公司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2021/1/21	是
2	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2021/3/4	是
3	藏青基金	50,000.00	30,000.00	2021/11/1	是

1、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货币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实缴出资额。

公司参与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系在保证主营业务的前提下，通过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获得较好的财务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月13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2、投资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货币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实缴出资额。

公司参与对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系公司在发展好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参与投资优质标的项目，提高投资效率和质量，既能帮助提升公司的环保治理水平，又能实现公司资产持续、稳定增值，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月13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3、投资藏青基金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货币资金5.0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藏青基金。

（1）投资藏青基金的目的及藏青基金投资方向

①藏青基金设立目的

公司投资藏青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产业和技术优势，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投资管理和渠道优势，沿磷酸铁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延伸磷酸铁产业链储备碳酸锂稀缺资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持续深化新能源材料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规划。

②藏青基金投资方向

藏青基金系一支主要投资于全球新能源电池原料盐湖锂矿企业的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盐湖锂矿企业的股权投资。藏青基金目前持有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湖卤水锂、钾、硼等资源的勘查和开发，现持有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措盐湖矿区锂硼矿探矿权证，目前已获得采矿权证的配号，采矿许可证号为C5400002020045210149743，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30日，矿区面积为115.36平方公里。

麻米措盐湖矿区资源储量情况如下：固体 B_2O_3 资源量（332+333）3,245,684

吨， B_2O_3 平均品位为8.81%。其中332类资源量为2,768,637吨，占85.30%，333类资源量为477,047吨，占14.70%。液体卤水矿的资源量主体是湖表卤水，潜卤水只占很少部分。本次详查探明液体卤水矿 B_2O_3 804,149吨，平均品位1,852.86mg/l；LiCl2,449,924吨，平均品位5,644.64mg/l；KCl5,911,558吨，平均品位13,620.03mg/l； Rb_2O 16,731吨，平均品位38.50mg/l； Cs_2O 8,537吨，平均品位19.66mg/l。资源量中332类别占96.67%；详查探明潜卤水矿 B_2O_3 16,800吨，KCl115,300吨，LiCl51,100吨， Cs_2O 100吨， Rb_2O 200吨。

(2) 藏青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①藏青基金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

藏青基金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退出的相关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管理人（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人作为代表，其余1人由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派。投资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投资、退出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全部委员通过。

②藏青基金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A、收益分配

a、现金分配

就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与项目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初步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返还本金：首先按照出资返本的原则分配收益。项目退出时，首先按照基金实缴金额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在本阶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收益分配：当有限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先向各有限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的8%（按照本合伙企业实际占用合伙人投资资金的实

际天数加权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年化) 进行分配。以上分配完毕后, 若仍有剩余, 基金管理人首先计提剩余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 剩余收益的80%按照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即基金管理人与合伙人按20%和80%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

b、非现金资产分配

如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难以变现, 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 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 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或由普通合伙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 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 由合伙企业承担。各合伙人同意, 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公允市场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B、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 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③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

公司未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

(3) 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①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 公司未实质上控制藏青基金, 未将藏青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 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 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投资藏青基金，系沿磷酸铁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延伸磷酸铁产业链储备碳酸锂稀缺资源，符合公司持续深化新能源材料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规划。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藏青基金的预计投资总额5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投资3亿元）整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拆借资金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如下：

1、向应城市城中街道办事处拆入资金

2018年6月，应城市城中街道办事处向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提供一笔3,000.00万元人民币的无偿借款，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偿还该笔借款。应城市城中街道办事处对公司的无偿借款属于公司的资金借入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向成都科努德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成都科努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努德”）曾系公司旗下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9月，为了更好地推进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剥离房地产业务，将所持科努德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涌达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科努德系公司以原复合肥一分厂部分土地和厂房出资设立。2013年，新都高新区新区建设工程指挥部下发了《关于用地性质调整的函》（新建指[2013]10号），出于新都城市发展、蓉都大道综合整治及主城区规划的需要，公司复合肥一分厂所用土地性质被调整为居住用地，要求公司将该地块变性开发或由政府收购。2017年6月，鉴于政府尚未给予明确收储时间，公司以复合肥一分厂部分土地和厂房出资设立了科努德。

2019年5月，科努德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考虑到科努德缺乏充足资金用于开发房地产项目，公司向科努德提供了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日常经营等事项的资金。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向科努德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本金增加	本期本金减少	期末本金余额
2017年	-	82.81	-	82.81
2018年	82.81	37,879.93	18,911.51	19,051.23
2019年	19,051.23	611.81	14.45	19,648.59
2020年	19,648.59	6,733.00	2,685.00	23,696.59
2021/1/1-2021/7/12	23,696.59	1,215.00	-	24,911.59
2021/7/13-2021/12/31	24,911.59	400.00	0.11	25,311.48

注1：2021年7月13日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月13日）前六个月当日。

注2：根据公司与科努德签署的协议，科努德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清偿对公司的全部借款本息。为保障公司收回前述款项，成都涌达嘉益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森先生为科努德偿还前述款项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保持对科努德的密切关注和沟通，确保科努德及时履约还款。

公司向科努德拆出资金系满足原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并非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上述对科努德的资金拆借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其中400.00万元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生的财务性投资），结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生的具体金额，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四）委托贷款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五）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六）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于2018年7月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笔6,3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8月全额赎回。公司购买的上述委托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藏青基金的投资及向科努德拆借的资金属于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并沿着复合肥产业链进行深度开发和市场拓展，积极探索稳定发展的新思路，通过多年来的资源整合、品牌塑造、市场渠道、研发及生产能力建设等举措，现已形成复合肥、联碱、磷化工等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肥、纯碱、氯化铵、磷酸一铵、黄磷等。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财务性投资 (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0	-	-
其他应收款	34,087.62	25,641.93	5.72%
其他流动资产	36,056.95	-	-
长期股权投资	2,970.40	2,970.40	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00.00	32,000.00	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48.00	-	-
合计		60,612.33	13.5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43.20万元，系公司

与平安银行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公司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降低公司的汇率风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4,087.62万元，账面余额为36,300.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1	往来款	25,641.93
2	押金保证金	7,490.54
3	备用金	1,973.00
4	其他	1,195.46
合计	-	36,300.94

注：其他主要系社保员工个人承担部分。

其中，25,641.93万元往来款均系公司应收科努德的款项，具体形成背景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9”之“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拆借资金”之“2、向科努德拆出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科努德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5,641.93万元，其中330.46万元系计提的往来款利息，剔除上述利息后公司与科努德往来款本金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本金增加	本期本金减少	期末本金余额
2017年	-	82.81	-	82.81
2018年	82.81	37,879.93	18,911.51	19,051.23
2019年	19,051.23	611.81	14.45	19,648.59
2020年	19,648.59	6,733.00	2,685.00	23,696.59
2021/1/1-2021/7/12	23,696.59	1,215.00	-	24,911.59
2021/7/13-2021/12/31	24,911.59	400.00	0.11	25,311.48

注1：2021年7月13日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月13日）前六个月当日。

注2：根据公司与科努德签署的协议，科努德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清偿对公司的全部借款本息。为保障公司收回前述款项，成都涌达嘉益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森先生为科努德偿还前述款项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保持对科努德的密切关注和沟通，确保科努德及时履约还款。

公司应收科努德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满足原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形成，并非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上述应收科努德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6,056.95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97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实缴时间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21/3/4	2,970.40	-	2,970.40	是
2	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6/1/5	198.09	198.09	-	否
3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5.00%	2003/4/25	-	-	-	否
4	广盐（佛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0%	2015/8/26	-	-	-	否
合计	-	-	-	3,168.49	198.09	2,970.40	-

（1）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对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投资背景及目的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9”之“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之“2、投资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对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投资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将其作为公司农村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实施平台，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已将对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公司对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于2003年参股投资乐山科尔碱业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纯碱、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而氯化铵是公司主要产品复合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上游原材料氯化铵的连续、稳定供应。

(4) 广盐（佛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对广盐（佛山）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于2015年参股投资广盐（佛山）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系深化与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依托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渠道和资源，强化自身运销体系，满足公司食用盐业务全国布局的需要。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32,000.00万元，系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2021/1/21	2,000.00	-	2,000.00	是
藏青基金	9.42%	2021/11/1	30,000.00	-	30,000.00	是
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	2015/10/12	-	-	-	否
合计	-	-	32,000.00	-	32,000.00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投资背景及目的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9”之“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之“1、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藏青基金

公司对藏青基金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投资背景及目的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9”之“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之“3、投资藏青基金”。

（3）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15年，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其参股股东。公司参股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加深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快速引入线上试用营销的专业要素，协同双方在用户、商品、服务及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加速公司农村电商平台的搭建及业务落地，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农村电商领域的发展，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的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9,348.00万元，系公司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土地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7036.30	-	1,7036.30
预付土地款	2,311.70	-	2,311.70
合计	19,348.00	-	19,348.00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48,252.89万元，公司基于现有条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60,612.33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52%，低于30%，未达到《再融资业务

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金额较大的规定。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一）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的对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60,612.33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99,600.00万元的比例为30.37%，占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48,252.89万元的比例为13.52%，满足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6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1、夯实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并沿着复合肥产业链进行深度开发和市场拓展，通过多年的资源整合、品牌塑造、市场渠道开拓、研发及生产能力建设等举措，打造了以复合肥为核心的产业格局。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增加公司缓控释复合肥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完善产业布局，孵化新的利润增长点

磷酸铁锂因安全性、大容量、放电性、快充性及低成本等特点，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的前驱体，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本次发行拟新建磷酸铁产能，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延伸公司磷化工产业链，拓展磷化工终端产品、填平补齐公司一体化产业链、

发挥磷化工与复合肥业务的协同优势、夯实公司成本控制优势、孵化新的利润增长点。

3、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防范公司的财务风险。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提高产能、丰富产品线，有力地支撑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完善产业布局、防范财务风险并提升未来经营业绩，与公司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公司净资产水平相比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

2、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背景和目的，了解发行人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

3、取得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明细，查阅相关科目涉及对外投资的决议和合同等相关文件，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修订版）》等要求，分析发行人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分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5、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藏青基金的投资及向科努德拆借的资金属于财务性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修订版）》的要求，结合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夯实主营业务、完善产业布局并提升未来经营业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60,612.33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99,600.00 万元的比例为 30.37%，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8,252.89 万元的比例为 13.52%，财务性投资总额、金额占比均较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10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2）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934.53	151.83	122,782.70	61,253.81	523.19	60,730.62	71,077.85	529.84	70,548.01
在产品	783.98	-	783.98	1,548.49	-	1,548.49	435.29	-	435.29
库存商品	137,232.26	1,711.88	135,520.39	79,301.75	839.71	78,462.04	64,462.51	213.10	64,249.40
发出商品	2,969.60	-	2,969.60	3,635.15	-	3,635.15	-	-	-
包装物	11,639.21	878.80	10,760.41	9,530.99	-	9,530.99	5,197.15	-	5,197.15
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	-	-	24,584.29	-	24,584.29	21,347.68	-	21,347.68
合计	275,559.59	2,742.51	272,817.08	179,854.48	1,362.90	178,491.59	162,520.48	742.95	161,777.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777.53 万元、178,491.59 万元和 **272,817.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5%、17.45%和 **20.1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有所增加。

公司存货主要是复合肥生产所需要的氮、磷、钾单质肥原材料及以复合肥为主的库存商品。化肥行业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年末一般处于销售淡季。在销售淡季，基础肥的价格一般比旺季时低，复合肥生产企业为控制生产成本，会在淡季时增加储备，作为公司淡储旺销的原料，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同时，

公司在淡季进行复合肥的生产，储存部分产成品，有利于满足春耕季节及时交货的需要，因此，复合肥产成品在年末库存余额也比较大。

2021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较高，较 2020 年末增加约 6.21 亿元，同比增长 102.18%，主要系氮、磷、钾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且由于复合肥销量增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所致。2021 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高，较 2020 年末增加约 5.71 亿元，同比增长 72.72%，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加大备货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货中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为公司子公司科努德建成和在建房地产项目的相关成本。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成都科努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将科努德 100% 股权转让给涌达嘉益。2021 年 9 月，公司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科努德股权，科努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淡储旺销的行业特点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2021.12.31	新洋丰	264,380.34	20.12%	22.40%
	史丹利	141,177.63	17.71%	21.94%
	芭田股份	-	-	-
	司尔特	136,911.53	18.28%	34.31%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180,823.17	18.70%	26.22%
	云图控股	272,817.08	20.10%	18.31%
2020.12.31	新洋丰	209,947.32	18.53%	20.85%
	史丹利	87,890.73	12.35%	14.20%
	芭田股份	39,586.78	11.32%	18.62%
	司尔特	47,942.97	7.86%	12.64%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96,341.95	13.74%	17.01%
	云图控股	178,491.59	17.45%	19.50%
2019.12.31	新洋丰	243,821.27	25.09%	26.14%
	史丹利	110,462.24	16.75%	19.11%
	芭田股份	33,006.95	8.77%	14.49%
	司尔特	93,405.11	16.75%	30.97%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120,173.89	18.74%	22.04%
	云图控股	161,777.53	16.65%	18.7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各公司定期报告；截至目前，芭田股份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故未列示其可比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知，对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均是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资产、营业收入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存货余额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2、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比例分别为97.09%、97.14%和**97.92%**，1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高且保持稳定。截至2021年末，公司2018-2020年的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99.66%、**99.56%**和**98.97%**，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存货库龄情况”和“二、（二）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二、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9,817.74	97.92%	174,711.37	97.14%	157,791.17	97.09%
1-2年	2,234.34	0.81%	1,757.54	0.98%	1,754.45	1.08%

2-3年	1,120.08	0.41%	933.98	0.52%	2,316.97	1.43%
3年以上	2,387.44	0.87%	2,451.60	1.36%	657.89	0.40%
合计	275,559.59	100.00%	179,854.49	100.00%	162,520.4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中，97%的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海盐及食用盐包装物，有效期或使用期较长，因此造成1年以上库龄。公司存货库龄合理，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二）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2018-2020年的存货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余额	79,301.75	64,462.51	59,333.79
期后累计销售结转金额 (截至2021.12.31)	78,484.41	64,179.95	59,131.61
期后累计销售结转比例 (截至2021.12.31)	98.97%	99.56%	99.66%

公司生产与采购按照生产计划有序组织进行，截至2021年末，公司2018-2020年的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99.66%、99.56%和98.97%，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1.12.31	新洋丰	264,408.15	27.81	0.01%
	史丹利	141,358.42	180.79	0.13%
	芭田股份	-	-	-
	司尔特	136,911.53	-	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180,892.70	69.53	0.04%
	云图控股	275,559.59	2,742.51	1.00%
2020.12.31	新洋丰	209,978.96	31.64	0.02%

	史丹利	88,028.11	137.39	0.16%
	芭田股份	41,661.95	2,075.17	4.98%
	司尔特	47,942.97	-	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96,903.00	561.05	1.29%
	云图控股	179,854.48	1,362.90	0.76%
2019.12.31	新洋丰	244,166.29	345.01	0.14%
	史丹利	110,992.73	530.49	0.48%
	芭田股份	34,775.57	1,768.62	5.09%
	司尔特	93,405.11	-	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120,834.92	661.03	1.43%
	云图控股	162,520.48	742.95	0.4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各公司定期报告；截至目前，芭田股份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故未列示其可比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向好，97%的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存货周转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积压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无法销售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比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复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存货积压；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表，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5、获取期末存货盘点表及查阅监盘底稿，2021年末对部分存货进行监盘，

核查存货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淡储旺销的行业特点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较为一致，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合理，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11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4,167.03	47,458.32	40,921.47
营业收入	1,489,782.76	915,431.61	862,647.3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	5.18%	4.74%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复合肥、纯碱和黄磷等产品。其中，复合肥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赊销主要为邮政渠道所特有的模式，各市县邮政收货后，由省局汇总统一付款，账期3至6个月；黄磷和联碱产品一般给予客户1至2个月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4%、5.18%和2.96%，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2、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复合肥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洋丰	2.49%	1.99%	2.35%
史丹利	0.34%	0.29%	0.34%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芭田股份	-	6.28%	14.77%
司尔特	1.45%	2.62%	3.08%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1.42%	2.80%	5.14%
云图控股	2.96%	5.18%	4.7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各公司定期报告；截至目前，芭田股份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故未列示其可比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有所不同。以2020年度为例，公司与上述以化肥（复合肥）业务为主的可比公司中，公司的化肥业务收入占比为59.79%，其他可比公司的化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03%、85.56%、95.65%、96.43%。化肥行业预收款或现款销售的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较少，但公司除化肥业务外还拥有相当比例的磷化工和联碱业务，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

如下表所示，与磷化工、联碱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行业中位数、平均水平较为一致。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川金诺	5.05%	3.84%	4.51%
川恒股份	6.52%	4.31%	3.88%
云天化	2.42%	5.41%	8.19%
兴发集团	3.99%	5.25%	5.79%
川发龙蟒	3.59%	3.46%	12.36%
三友化工	1.94%	2.50%	2.56%
远兴能源	0.90%	1.79%	2.32%
山东海化	2.02%	1.52%	1.06%
中盐化工	1.93%	1.92%	2.30%
和邦生物	5.97%	11.97%	10.92%
中位数	3.00%	3.65%	4.20%
平均值	3.43%	4.20%	5.39%
云图控股	2.96%	5.18%	4.7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各公司定期报告。

（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1、同行业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信用政策	资料出处
新洋丰	三元复合肥货款结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但通常给予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磷酸一铵客户主要为大型复合肥企业，一般不存在信用期。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3-12-12）
史丹利	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08-27）
芭田股份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08-24）
司尔特	三元复合肥的主要客户仍为中小型经销商，分散度较高，因此大客户基本为大宗采购磷酸一铵的客户，公司产品销售绝大部分为收到全款后再发货，对资质好的客户给予一定赊销账期。	2019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2021-06-29）
云图控股	1、复合肥：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赊销主要为邮政渠道所特有的模式：各市县邮政收货后，由省局汇总统一付款，账期3至6个月； 2、黄磷：客户收货后，双方确认数量后开发票后回款，账期1至2个月； 3、联碱：客户收货后，双方确认数量后开发票回款，账期1至2个月。	-

公司客户信用期政策一般为复合肥邮政渠道客户3-6个月、黄磷客户1-2个月、联碱产品客户1-2个月。从整体来看，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37	16.44	15.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5.67天、16.44天和10.37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降低、回款周期较短，与公司总体信用政策相符，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67.03	100.00%	3,621.07	8.20%	40,545.95
合计	44,167.03	100.00%	3,621.07	8.20%	40,545.95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58.32	100.00%	3,381.31	7.12%	44,077.01
合计	47,458.32	100.00%	3,381.31	7.12%	44,077.01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21.47	100.00%	2,545.17	6.22%	38,376.31
合计	40,921.47	100.00%	2,545.17	6.22%	38,376.31

(二)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19-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9,585.16	89.63%	42,499.20	89.55%	36,557.63	89.34%
1-2年	600.39	1.36%	1,919.99	4.05%	2,261.35	5.53%
2-3年	1,380.38	3.13%	1,537.06	3.24%	1,871.94	4.57%
3-4年	1,247.10	2.82%	1,488.06	3.14%	192.64	0.47%
4-5年	1,343.70	3.04%	2.21	0.00%	34.94	0.09%
5年以上	10.30	0.02%	11.80	0.02%	2.97	0.01%
合计	44,167.03	100.00%	47,458.32	100.00%	40,921.4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2019-2021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分别为89.34%、89.55%和89.63%。

2019-2021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账龄	新洋丰	史丹利	芭田股份	司尔特
2021年末	1年以内	98.72%	35.64%	-	91.77%
	1-2年	0.93%	34.85%	-	4.04%
	2-3年	0.35%	15.57%	-	2.11%
	3年及以上	0.00%	13.94%	-	2.07%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020年末	1年以内	83.40%	63.96%	67.45%	35.06%
	1至2年	16.51%	18.73%	10.07%	53.91%
	2至3年	0.09%	0.46%	4.60%	3.32%
	3年及以上	0.00%	16.85%	17.88%	7.7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末	1年以内	98.50%	39.46%	86.91%	61.89%
	1至2年	1.49%	36.13%	4.60%	37.58%
	2至3年	0.01%	0.05%	1.71%	-
	3年及以上	-	24.36%	6.78%	0.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2021年末，公司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7,458.32	40,921.47	37,782.48
2021年回款金额	42,876.45	977.64	438.03
2020年回款金额	-	35,962.35	1,324.71
2019年回款金额	-	-	33,418.64
回款合计	42,876.45	36,939.99	35,181.38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0.35%	90.27%	93.12%

截至2021年末，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3.12%**、**90.27%**和**90.35%**，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21.07	3,381.31	2,545.17
核销金额	149.66	413.61	44.73
核销金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3%	12.23%	1.76%

报告期内，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根据金额大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4.73万元、413.61万元和**149.66**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6%、12.23%和**4.13%**。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均足以覆盖各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洋丰	5.13%	5.85%	5.08%
史丹利	50.72%	30.06%	18.95%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芭田股份	-	17.41%	9.44%
司尔特	8.53%	14.44%	11.14%
云图控股	8.20%	7.12%	6.2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各公司定期报告；截至目前，芭田股份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故未列示其可比数据。

根据上表测算，2019-2021年，由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史丹利、芭田股份、司尔特等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13.18%、20.64%和29.63%，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新洋丰应收账款账龄同为1年以内占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6.22%、7.12%和8.20%，新洋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08%、5.85%和5.13%，公司整体计提比例与新洋丰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整体计提比例与账龄结构类似的新洋丰相比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及了解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信用政策情况，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政策的公开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3、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表，进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了解坏账核销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12

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最近三年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申请人业务规模相匹配；(2) 结合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预付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补充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申请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一) 最近三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余额	99,245.93	56,305.39	17,353.45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尿素、氯化钾、磷酸一铵、电费、煤炭等原材料采购款，上述原材料按照行业惯例通常需要先款后货，同时公司为满足来年的“春耕”销售高峰期，年末通常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因此导致年末预付款余额较大。

(二) 最近三年一期预付账款余额、业务规模变动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和业务规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预付账款余额	99,245.93	56,305.39	17,353.45
营业收入	1,489,782.76	915,431.61	862,647.34
营业成本	1,213,536.52	752,513.89	727,503.06
预付账款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6.66%	6.15%	2.01%
预付账款占 营业成本的比例	8.18%	7.48%	2.39%

2、主要原材料尿素、煤炭 2019 年-2021 年的价格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日均收盘价



数据来源：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日均收盘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2019 年度外，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呈增长趋势。2019 年度，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的主要原因系：（1）受银行信贷资金收紧、行业整体资金紧张等外部环境影响，为更有效使用资金，公司主动降低预付账款采购的比重；（2）主要原材料 2019 年度采购价格处于相对低点。从后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来看，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预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与公司预付账款变动趋势一致。

2021 年上升较大主要系：（1）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预付账款金额上升；（2）公司鉴于业务规模扩大，为了降低采购成本，通过预付货款可以提前锁定采购价格；（3）公司 2021 年成立的子公司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商品贸易业务，其通常采取预付货款方式采购货物。

3、预付账款和业务规模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洋丰	3.93%	3.39%	2.48%
	史丹利	4.34%	5.38%	2.91%
	芭田股份	3.87%	6.14%	5.14%
	司尔特	3.94%	15.38%	15.8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02%	7.57%	6.60%
	云图控股	6.66%	6.15%	2.01%
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新洋丰	4.84%	4.14%	3.04%
	史丹利	5.31%	6.56%	3.43%
	芭田股份	4.58%	7.60%	6.21%
	司尔特	5.47%	19.44%	20.1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05%	9.44%	8.21%
	云图控股	8.18%	7.48%	2.3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芭田股份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比为三季度数据年化后。

以预付货款方式采购主要原材料是化肥行业惯例，公司预付款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与行业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对比可见，预付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2019 年度，公司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与新洋丰、史丹利基本相当；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整体均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均下降的趋势不同，主要是公司 2021 年成立的子公司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商品贸易业务，其通常采取预付货款方式采购货物。

二、结合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预付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补充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付账款的预付对象、关联关系、预付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预付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 比例	预付内容	交易模式是否 发生变化	是否符合 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预付款 退回情况	账龄超过6个月 的金额(万元)
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317.02	13.42%	尿素	否	是	否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74.56	3.90%	钾肥	否	是	否	-
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006.40	3.03%	石油焦	否	是	否	-
四川雷波县西川矿业有限公司	2,994.33	3.02%	磷矿石	否	是	否	-
湖北鄂中丰神农资有限公司	2,771.75	2.79%	磷酸一铵	否	是	否	-
中煤销售太原有限公司	2,507.00	2.53%	煤炭	否	是	否	-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24.82	2.24%	钾肥	否	是	否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4.31	2.11%	磷矿石	否	是	否	-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5.00	2.03%	钾肥	否	是	否	-
湖北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2,005.34	2.02%	钾肥	否	是	否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00.00	2.02%	尿素	否	是	否	-
临沂市泰福农资有限公司	1,876.88	1.89%	硫酸铵	否	是	否	-
山东齐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839.00	1.85%	钾肥	否	是	否	-
成都世代红焱实业有限公司	1,756.97	1.77%	磷矿石	否	是	否	-
小计	44,283.38	44.62%					-
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99,245.93	100.00%					

(续上表)

预付对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	经营范围
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3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91号博源大厦11层	10,000.00	戴连荣	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08/25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543,287.667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甲醇、电石、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粗苯、镁、煤焦油、硫磺、偶氮二甲酰胺、硫化碱、硝酸钾、氢氧化锂、氯化锂、丁烷、戊烷、丙烷、液氯、液氦、液化石油气、乌洛托品、硝酸钠、金属锂、盐酸、硫酸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氢氧化钾、碳酸钾、聚氯乙烯、天然气乙炔、氢氧化钠、合成氨、尿素、甲醇、酸回收、空分、氯乙烯、盐酸的制造和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17日】;氯化钾(化肥)、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氯化铵、碳酸锂、钠浮选药剂、光卤石、低钠光卤石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钾盐露天开采;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焦炭、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耗材、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的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技术培训;房屋租赁;劳务服务;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八

					类(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月21日);包装装潢、印刷;煤炭经营;盐湖资源开发及循环经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样品测试。
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009/08/20	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3)	6,000.00	华中港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货运代办、货运信息咨询;矿石、钢材、化肥、五金、农产品、建材(不含油漆)、水产品、砂石、矿产品、钢材销售;煤炭批发;木材、木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沥青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肉类销售;清洁能源产品销售。
四川雷波县西川矿业有限公司	2009/03/23	雷波县锦城镇海湾乡白杨村四组	8,000.00	钟立	磷矿开采、洗选、销售,铅矿、锌矿的开采、洗选、销售,建筑材料、矿山机械设备销售。
湖北鄂中丰神农资有限公司	2005/11/24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白庙街办江山工业园	2,000.00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过磷酸钙、微生物菌剂、编织袋、农膜、农机、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类农药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磷石膏(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销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尿素、钾肥、化肥零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
中煤销售太原有限公司	2019/6/26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南中环街426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3幢A座4层0405号	30,0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煤炭批发;焦炭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焦炭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等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3/1/16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	5,000.00	国务院	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肥、农药、农膜、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粮食、饲料、建筑材料、木材等

		5 幢 418 室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4/18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 号(瓮福国际大厦)	460,909.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磷矿石采选; 食品添加剂制造, 饲料添加剂制造; 合成氨生产; 二甲醚生产; 磷酸、硫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冰晶石制造; 纯碱、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制造等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2021/01/15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9 号楼 134 室	10,000.00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化肥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谷物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肥料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湖北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2011/03/10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59 号时代广场 1 栋 23A 层 1 室	1,000.00	绥芬河市龙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及成品油)销售;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20/06/05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7 号 2 幢 5 层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危险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危险品); 食品经营: 批发、零售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 进出口: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临沂市泰福农资有限公司	2006/03/01	临沂市罗庄区双月湖街道八块石村罗四路 212 号	800.00	王平	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油)
山东齐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20/04/03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青云镇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406	1,000.00	刘哲	许可项目: 粮食收购;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成都世代红焱实业有限公司	2021/08/27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168号2幢3楼1号	5,000.00	代敏燕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预付内容主要是尿素、煤炭、钾肥、电费、磷酸一铵、磷矿石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材料，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按照行业惯例通常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公司的采购模式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与公司的采购业务相匹配。预付货款不存在退回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情况，重要预付款账龄不存在超过 6 个月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控制测试；
- 2、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原材料市场变动情况，对预付账款的增减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账龄等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 3、检查主要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付款银行回单、入库单据、期后结算等原始资料，核实预付账款金额真实性及业务合理性；
- 4、对主要预付账款单位进行函证，确认预付账款记录是否真实；
- 5、检查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查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分析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与公司业务是否相符；
- 6、抽查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其他资金往来，交易模式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问题13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84,110.76	95,311.09	44,378.55
工程物资	4,522.70	1,059.58	885.61
合计	88,633.45	96,370.67	45,264.17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 2020 年新增热电联产项目、股份公司办公楼、荆州 2*20 万吨/年全喷浆新型缓释肥项目和雷波磷化工技改项目；2021 年 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是热电联产项目、股份公司办公楼、荆州 2*20 万吨/年全喷浆新型缓释肥项目和雷波磷化工技改项目已在 2021 年度主体完工并转固；另外新增荆州三期项目（硫酸、复合肥及配套）、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宜城公司技改项目、宜城渣场项目和荆州二期渣场项目。

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加的生产线建设工程，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合格之后负责该项目建设的工程师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包含项目工期情况、安全环保落实情况、技术指标等，然后发起竣工验收会签流程，经使用部门、设备部、生产部、安环部、财务部、总经理等签字确认后，财务部根据验收报告和会签表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二）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截至2021年12月末的进度和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度	项目基本情况
雷波矿山开采项目	41,824.86	36,545.55	34,934.83	85.00%	雷波矿山开采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起陆续启动,计划投资 68,119.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58,028.78 万元,部分设备和巷道工程已达到转固条件并转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牛牛寨北矿区东段和西段磷矿、沙沱石英岩的地表工程、勘查、钻探工程等。目前,公司牛牛寨东段磷矿、沙沱石英岩已完成勘探报告备案,正在办理采矿证,西段磷矿已进入勘探阶段。
荆州三期项目(硫酸、复合肥及配套)	20,934.48			25.00%	荆州三期项目(硫酸、复合肥及配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湖北松滋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计划投资 88,18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 20,934.48 万元。项目为荆州嘉施利公司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突破瓶颈、填平补齐、延伸产业链,实施发展循环经济战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已完成基础厂房建设,关键设备处于厂家安装阶段。
雷波磷化工技改项目	291.26	6,334.52	664.81	85.00%	雷波磷化工技改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要针对雷波凯瑞公司目前黄磷的生产、环保情况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雷波凯瑞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环保水平,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已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陆续竣工并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度	项目基本情况
					转固。
股份公司办公楼	3,704.53	10,167.40	17.17	80.00%	股份公司办公楼项目于 2019 年支付第一笔购买款，计划投资 18,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 13,894.79 万元。目前办公楼主体已完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转固，装饰工程正在施工中，项目建设正按公司规划目标进行中。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	1,149.61	966.89		85.00%	2021 年应城化工公司开展技改项目共计 15 项，计划总投资 11,645.51 万元，各技改项目于 2020 年开始陆续施工，主要改造项目包括联碱增产 4 万吨/年改造、两钠增产 3 万吨/年改造和新建 8,000Nm ³ /h 提氢装置以及其他零星改造项目，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已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陆续竣工并转固。
荆州二期渣场项目	2,681.96	303.05		95.00%	荆州二期渣场项目为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松滋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投资 2,880.00 万元。项目主要服务于磷酸车间正常生产，满足荆州嘉施利公司磷酸需求。已于 2021 年 12 月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处于收尾验收阶段，项目进展顺利，符合项目建设预期。
宜城公司磷石膏综合再利用项目	1,778.10			60.00%	宜城公司磷石膏综合再利用项目为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为宜城公司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磷石膏问题，实现效益最大化，并延伸产业链和践行循环、环保、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该项目于 2020 年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处于持续建设阶段，项目进展顺利，符合项目建设预期。
宜城渣场项目	2,405.81	190.57		45.00%	宜城渣场项目为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开工建设，计划投资 5,677 万元。项目主要服务于磷酸车间正常生产，满足宜城公司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度	项目基本情况
					磷酸需求。目前项目进展顺利，符合项目建设预期。
宜城公司技改项目	3,570.48	1,379.91		85.00%	宜城公司化工技改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目前宜城公司复合肥产品升级、设备改造等进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宜城公司的生产效率，2021 年开展的各技改项目于 2020 年开始陆续施工，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并已陆续竣工，符合项目建设预期。
宜城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				100%	项目已完工转固。
孝感广盐公司技改			838.79	100%	项目已完工转固。
食品包装公司新建项目工程				100%	项目已完工转固。
10 万吨水溶性磷酸一铵项目				100%	项目已完工转固。
荆州 30 万吨硫酸项目				100%	项目已完工转固。
热电联产项目		28,756.72	1,012.51	100%	项目已完工转固。
荆州 2*20 万吨/年全喷浆新型缓释肥项目		6,623.82		100%	项目已完工转固。
雷波 30 万吨/年活性炭石灰项目		149.70	2,041.85	100%	项目已完工转固。
小计	78,341.09	91,418.13	39,509.96		
占比	93.14%	95.92%	89.03%		

公司专注于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并沿着复合肥产业链进行深度开发和市场拓展，自 2019 年至今，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围绕复合肥产业链的产能提升、技改等方面开展，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在上游矿产资源开发、下游产业链条延伸以及生产副产物综合利用、安全环保升级、节能降耗技术改造、自动化升级改造等方面加大投入，且重化工行业投资建设，通常金额较大，需要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安装调试，报告期内除雷波矿山开采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在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固。

雷波矿山开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牛牛寨北矿区东段和西段磷矿、沙沱石英岩的地表工程、勘查、钻探工程等。目前，由于牛牛寨东段磷矿、沙沱石英岩处于完成勘探报告备案，正在办理采矿证，西段磷矿进入勘探阶段，因此主体项目尚无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只有部分设备和巷道工程已达到转固条件并已转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控制测试；
- 2、了解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求，对工程项目变动的相关性与合理性等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 3、检查主要在建工程的预算审批、采购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检查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4、检查报告期验收调试、预结算申请资料、项目决算资料、设备生产记录，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现场观察在建工程的状态，检查转固时间是否正确；
- 5、向相关人员了解在建项目工期较长的具体原因，判断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 6、对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发生金额的真实性和准则性；
- 7、检查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查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与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的投资新建生产线，与公司自身战略规划相符；
-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在建工程转固及时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普海

李普海

杨骏威

杨骏威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控股公司服务；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白磷、酒、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否
3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地下岩盐的开采；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从事精制盐的生产、销售；元明粉、工业盐及其附产品的生产、销售；日化用品、调味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包装材料、制盐机械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的运输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7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4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强化营养盐系列，海藻盐系列，精制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多品种盐产品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氯化钾，日化用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配送服务（除危险品）；进口日晒海盐、食用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否
5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否
6	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肥料的经营和销售（含海藻肥的经营和销售）、海藻加工技术、食品添加剂加工技术的研发，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海藻产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无	否
7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食用盐分装、销售。	无	否
8	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食用盐、非食用盐，销售：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调味盐、沐浴用浴盐、粮油；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调味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9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报刊批发；食品经营；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非食用盐加工；装卸搬运；建筑劳务分包；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批发；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10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否
11	湖北省益欣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盐产业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中介、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专利转让、技术培训、工业设计、产品检验检测及技术培训服务；盐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政策研究和发展战略研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否
12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硝酸铵钙、硫酸钾、水溶肥、氯化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13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聚合氯化铝生产销售；磷酸、盐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25；工业硫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25）；向外提供锅炉余热暖气销售；物流中介服务；销售硫矿、磷矿石、硫矿渣或铁粉；生产销售石膏、石膏板材；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作物专用肥料；销售化肥、土壤调理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14	宜城市宙翔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矿渣、铁粉、石膏、石膏板材生产销售；研发、生产销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作物专用肥料；销售化肥、土壤调理剂。（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否
15	宜城翔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16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作物专用肥料、石膏、石膏板材、氯化钙、废旧塑料回收再生造粒生产及销售；硫酸、盐酸生产及销售（有效期与许可证一致）；土壤调理剂、硫矿渣、铁粉、磷矿石、氟化钙、氟化铝、化肥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否
17	湖北宙翔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否
18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葡萄酒、白兰地、葡萄汁、果酒、葡萄醋及葡萄醋饮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培育、初加工及销售；农业技术及化肥施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副产品、农机工具代理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否
19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培育及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销售：农机工具、不再分装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20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21	湖北新亚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否
22	湖北新都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售电；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电力设备检修、维修；新能源电力、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力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否
23	成都丰云农服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粮食收购；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24	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网页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电影制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游戏软件开发；网上贸易代理；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通信工程、网络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及配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日用品、家具、家居用品、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批发预包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25	绵阳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上网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26	成都市坤耀王者互娱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上网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27	成都广耀王者互娱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上网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28	湖北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网页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电影制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游戏软件开发；网上贸易代理（除国家限制和禁止的）；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通信工程、网络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日用品、家具、家居用品、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批发预包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否
29	成都新海王者互娱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上网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30	成都亦程王者互娱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上网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31	成都金领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网吧活动；销售：食品；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32	成都骑士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网络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互联网上网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33	成都明远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网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34	成都成功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上网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35	成都星辰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36	成都云耀游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无	否
37	成都峰耀游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以下范围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无	否
38	成都空港游易王者互娱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上网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餐饮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39	贵州云图互娱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件开发；网吧（持证经营）；餐饮服务（持证经营）；食品销售（持证经营）。）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40	成都星耀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网吧活动；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41	成都博耀游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互联网上网服务(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42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复混肥料、化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43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化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44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复合肥、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其他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国家法律规定有许可的除外）生产与销售；农药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45	湖北宙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否
46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47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48	黑龙江云瑞农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	无	否
49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50	雷波凯瑞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51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农业机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技术交流、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种植及销售；盐、纯碱、氯化铵、复合肥、化肥、化妆品、农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否
52	嘉施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各类化肥、肥料、农副产品进出口贸易与销售	无	否
53	嘉施利（泰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各类化肥、废料、农副产品进出口贸易与销售；海鲜水产品、冰冻肉类食品出口贸易；调味品进出口贸易	无	否
54	美国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肥料进出口贸易及农业服务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55	嘉施利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肥料进出口贸易及农业服务	无	否
56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复合肥，其它肥料的制造、销售；化肥销售。（涉及许可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57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复合肥及其它化肥产品的销售	无	否
58	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酱腌菜（泡菜、调味盐渍菜）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蔬菜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59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除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	否
6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化肥、化妆品；研究、销售：农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未取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的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61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复合肥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零售。	无	否
62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硫酸、磷酸（工业级、食品级）、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磷酸盐系列产品及长效缓释复合肥、硝基复合肥及其他专用复合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	否
63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肥、农用机械、化工产品、煤炭、建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64	嘉施利（铁岭）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65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量元素水溶肥的生产与销售；化肥零售及批发；复混肥料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66	湖北省云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煤炭、塑料制品原料及成品、矿产品、石油制品（除危化品）、饲料、机械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否
67	成都云图锐展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68	成都云图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塑料制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69	成都新繁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含网上销售）：酱、豆制品、调味料、蔬菜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发酵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食品生物工程的研发与应用、蔬菜的种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销售复合肥、食用氯化钾（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70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食用菌制品（腌渍食用菌）】、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从事食品生物工程的研究与应用、蔬菜的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复合肥的销售；食用氯化钾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71	成都瑞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72	成都云图农服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平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药；销售农用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73	雷波凯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74	应城辉腾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网页设计；互联网上网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否
75	应城锐腾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上网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76	襄阳云扬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计算机上网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77	武汉云耀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78	深圳超悦云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预包装食品的购销。	无	否
79	成都市锋锐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互联网上网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80	雅安合创互娱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网吧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81	西双版纳诚信王者网络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上网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82	武汉中楷游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互联网上网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否
83	重庆美小虎网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网吧电子竞技体育娱乐服务；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	否
84	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否
85	新疆云图水溶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无	否
86	雷波云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肥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87	成都云图云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88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89	成都达人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90	嘉施利（佳木斯）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	无	否
91	雷波凯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92	湖北智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否
93	贵州游易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持证经营）；软件开发；餐饮服务（持证经营）；食品销售（持证经营））	无	否
94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销售纯碱、农用氯化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所需的配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95	广盐(佛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食用盐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盐生产、调味品生产、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	否
96	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批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材(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否
97	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日用品批发及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纸制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99	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100	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否

注：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更名为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广东益盐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更名为广盐（佛山）供应链有限公司。